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9期 (总第977期)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3月2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会议确定了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的十二项主要任务：（一）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制定规范民间融资的管理办法，建立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民间融资监测体系。（二）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鼓励和支持民间资金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改制为村镇银行。（三）发展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引导民间资金依法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及相关投资管理机构。（四）研究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探索建立规范便捷的直接投资渠道。（五）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鼓励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设立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支持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六）创新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建立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温州辖区

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租赁企业。建立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中心。（七）培育发展地方资本市场。依法合规开展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技术、文化等产权交易。（八）积极发展各类债券产品。推动更多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再担保体系。（九）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创新发展服务于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的保险产品，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市场监管。（十一）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防止出现监管真空，防范系统性风险和区域性风险。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十二）建立金融综合改革风险防范机制。清晰界定地方金融管理的职责边界，强化和落实地方政府处置金融风险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责任。

夏宝龙在参加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时表示

不负重托 抓住机遇 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

3月2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省委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代表省委、省政府作汇报发言。他表示，我们将深刻领悟党中央、国务院对浙江改革发展的关怀和支持，切实把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作为破解“两多两难”、创新发展区域金融的“金钥匙”来认识、珍惜和把握，不负重托，抓住机遇，扎实做好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各项实施工作，确保改革试验取得成功、结出硕果，不断开创我省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全国金融深化改革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夏宝龙对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对我省申报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给予的指导和帮助表示感谢。他说，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是中央高瞻远瞩，顺应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迫切需求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浙江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间资金丰厚，但由于与中小企业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尚不完善，中小企业多、融资难和民间资金多、投资难这“两多两难”问题十分突出。实施温州金融

综合改革试验，给了我省破解“两多两难”问题的一把“金钥匙”。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和有关部委的关心指导下，我们有信心、有基础、有条件搞好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完成改革试验区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夏宝龙表示，我们将牢记党中央、国务院的信任、重托和期望，把试点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来抓，调动全省各方面的力量，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要加强领导，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坚持顶层制度设计与基层大胆探索相结合，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上先行先试，在民间融资规范上先行先试，在多渠道破解“两多两难”问题上先行先试，在信用建设和风险防范上先行先试，确保改革试验取得实质性成效。要切实把握好金融改革试验与风险监管的相互促进关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金融改革与金融稳定协同推进，积极探索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新路子，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举全省之力打造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报编辑部

改善发展环境,是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是发挥我省比较优势、再创发展新优势的关键所在,是顺应基层和企业需求、破解当前突出矛盾和问题的关键所在,各级各部门都要以更积极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一刻也不能松懈地打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惟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新一轮的发展中,形成优势、赢得先机。

进一步弘扬浙江的创业创新精神,努力在改善发展软环境方面寻求新突破、形成新优势。浙江过去经济发展的成功,靠的就是浙江人的“四千四万”创业精神、靠的是能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优势,归根结底靠的是优良的发展软环境;今后浙江经济要继续走在前列,还是要紧紧扭住改善发展环境这一根本,才能赢得发展的主动权。要把有效投资的额度、招引项目的进度、转型升级的力度、经济增长的速度、税收增加的幅度、民生改善的程度,以及企业与社会的满意度等“七个度”作为检验发展环境优劣的标准。要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环境改善的强大动力,以自我革命的胆识和勇气,坚决破除影响发展环境、制约加快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要把依法行政、强化监管与敢闯敢试、优化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勇于冲破阻碍发展的传统观念和体制束缚,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和明文规定,都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闯出改革的新天地,闯出发展的新天地。要把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与为基层、为企业、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有机统一起来,一门心思抓发展,千方百计优服务,以作风的转变促发展环境的改善。

真放权放实权,务求在下放权力、优化服务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改善发展环境,既是一项长期艰苦的任务,又是当前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必须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一是要以“四减少”为核心,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在“少”、“优”、“联”、“快”四个字上下功夫、求实效,要对管理职能和审批事项进行逐项审核,不断优化内部工作程序和 workflow,切实加

强各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力争各类审批事项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是要以“四放权”为手段,着力增强全社会的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要坚持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的原则,推动管理重心下移,真正放权于基层、放权于企业、放权于市场、放权于社会。对下级政府能办、并且能够办好的事项,都应努力依法下放权限;政府不该管的事项,坚决交给市场、企业和社会。三是要以“解四难”为目标,着力提升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质量和效果。要在要素保障、企业减负、强化服务方面出实招、见实效,真正把企业的难点变成政府工作的重点,着力破解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融资难、投资难、创新难、盈利难等“四难”问题,全力为我省经济的转型升级和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全省上下联动,努力营造人人都是发展环境的良好氛围。改善发展环境仅靠政府单方面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一是要政令畅通,狠抓落实。各级政府“一把手”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优化发展环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明责任,层层抓落实,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不折不扣地执行好、落实好改善发展环境,特别是下放权力、优化服务的各项任务。二是要健全机制,力求实效。健全分工落实机制、跟踪督查机制和考评奖惩机制,把关系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评价一个地方发展环境有无真正改善的重要依据。三是要领导带头,率先垂范。营造良好的环境,关键在干部、关键看领导,这是对各级领导干部觉悟、境界、素质、责任和能力水平的检验。新一届的市县领导班子要咬定目标不动摇,心无旁骛抓发展,以前所未有的魄力,以冲天的干劲和创业的激情,以把一切困难踩在脚下的气势,兴一方经济、富一方百姓,努力展示新作风、树立新形象、争创新业绩。四是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正面宣传、正面引导和激励,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情况下,要大力宣传振奋精神、银企合作、共渡难关、再创辉煌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改善发展环境的措施和行动,营造人人都是发展环境的良好氛围。



2012 年第 9 期
(总第 977 期)
2012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俞仲达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汐	王济民	叶双猛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范根才	罗石林
罗安生	俞仲达	施清宏
祝伦根	徐挺富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定期旬刊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举全省之力打造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100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105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浙政发[2011]106号)
-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
-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108号)
-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2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10号)
- 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2]13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6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建设人才特区打造人才高地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1]153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1]143号)
- 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44号)
- 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2号)
- 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号)

政务要讯

- 77/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浙江省文明县(市、区)、文明县城(城区)的通报等 7 则

收发文目录

- 80/ 2012 年 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80/ 2012 年 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封 页

- 封二/ 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不负重托 抓住机遇 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
- 封三/ 解放思想 下放权力 举全省之力打造良好发展环境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
- 封四/ 我省 27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之一：东阳市横店镇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一五”全省推进依法行政取得的主要成就。“十一五”时期,各级政府和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建设“法治浙江”等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政府工作法治化取得重大进展。

1. 公民权益依法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制定并组织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社会权益、经济生活权益、救济权益等保障工作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全省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年均增长21.1%,连续五年财政支出增量的2/3以上用于民生。2009年、2010年公众对公民权益依法保障工作的满意度保持在80%左右。

2. 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进一步转变。制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261号),推进扩权强县、强镇扩权改革,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决策事项社会征询、专家论证、听证公示制度基本建立。经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减少3/4以上;大部分县(市、区)完成政府部门内部行

政审批职能整合与集中改革。以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为龙头的省、市、县、乡四级便民服务网络和省、市、县三级电子监察体系基本形成。

3. 政府立法和制度建设加快推进。省政府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51件,制定、修改规章85件。建立并实施立法草案网上征求意见、公开征集立法建议和立法听证等制度,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不断拓宽。专家参与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开展了2次政府规章集中清理。颁布实施《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

4.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基本做到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五定”。64个市、县(市、区)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全面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5.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省80%以上的行政争议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各级政府与法院建立健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机制,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格局逐步形成。实施“人民调解质量工程”,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创新,人民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5%以上。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加强信访规范化建设,全省信访总量持续下降,信访积案化解率保

省政府文件

持在80%以上。

6. 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制度基本建立;11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能力逐步提高。

(二)“十二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面临的形势。“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是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依法行政工作处于内外环境不断改善、社会需求更加强烈的新阶段。从发展阶段看,我省经济发展进入加速转型期,社会建设进入整体推进期,体制改革进入攻坚突破期,政府依法管理经济、文化、社会事务面临许多新的重大课题。从社会需求看,公众依法维权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监督力度不断加大,社会行为的规范、利益关系的协调、矛盾纠纷的调处迫切需要通过各级政府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从法治建设进程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各级行政机关作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主要实施主体,担负重大责任。但是,与此不相适应的是,政府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对薄弱,仍存在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效率不高等问题;行政决策程序和机制还不够完善,行政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决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领域的政府立法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一些立法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执法不严、不公、不廉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损害公众利益的现象依然存在,社会矛盾纠纷时有发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监督和问责,更加注重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力争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为促进我省经济

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有效落实。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界定更加明确、合理,政府职能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形成。

——行政决策制度更加完善。科学、民主、规范的行政决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范围和程度不断扩大,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推行。

——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提出法规草案、制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针对性、合理性、实效性明显增强。

——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责任更加明确,行政执法能力明显提升,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基本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有效推进,行政复议的功能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信访制度更加完善、秩序更加规范,社会矛盾纠纷得到依法及时化解。

——行政监督和问责工作切实加强。公民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进一步加强,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行政问责有效落实。

——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执行依法行政各项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努力实现政府职能从偏重事后处置向更加注重源头治理转变、从过多包办向更加注重共同治理转变,加快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1. 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更多地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

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快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加强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管理;加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公共服务,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建立有序竞争和多元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制,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特许经营机制和民间投资公共服务的财政资助机制。严格依法规范政府民事行为。

2. 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创新。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261号),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着力推进强镇扩权和中心镇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深入推进市县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全面完成市县政府部门内部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健全网上信息服务平台、便民服务网络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规范行政服务中心运行。重视运用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方式实施管理。

3.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保障群众参与和监督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和执行、公共资源配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拆迁安置、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管理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全面公开。完善和落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大力推进办事公开,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加强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和年度报告制度。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努力形成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

1. 合理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各级政府 and 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涉及面广、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广泛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对专业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对公众有重大分歧或者依法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听证。

3.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制订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

4.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事先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5.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及责任追究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探索实行决策实施部门评估、专家评议、社会公众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决策。对违反规定权限或者程序决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依法应当决策而不作出决策、因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更加注重现行法规规章的完善以及实施性、特有性立法,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 合理安排政府立法项目。在继续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领域立法。加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立法,抓紧制订或者修改发展海洋经济和服务业、促进科技进步、节约资源能源、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立

省政府文件

法,抓紧制订或者修改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加强群众权益保障、加强文化市场监管、维护公共安全、应对突发事件、规范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抓紧制订或者修改加强环境保护、完善水资源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土保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立法,抓紧制订或者修改规范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程序、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采购、行政监督、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

2.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开向社会征集政府立法项目机制。健全和落实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探索采纳意见情况说明制度。加强专家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加强立法指导、协调和沟通,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协调作用。完善和落实政府立法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度。完善与人大、政协有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的联系、沟通和听取意见机制。

3.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落实制定直接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逐步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探索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4. 落实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规章一般每隔5年清理一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一次,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以及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机制。

5. 强化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改进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和方法,建立健全报备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网上公布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报备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异议处理工作,完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纠错机制。

(四)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坚持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权责一致原则,着力规范行

政执法行为。在抓好面上行政执法的同时,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劳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文化市场等事关公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领域的行政执法,努力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及时调整并公布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流程、环节、期限和步骤,健全调查取证规则。建立健全重大具体行政行为集体讨论决定、案例指导、行政决定公开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深入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机制。探索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化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说理性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协作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情况年度报告和重大违法案件公布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行政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严格实施食品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重点加强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药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实施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管制度,实行不合格食品药品强制召回制度,严厉查处药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理,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抽检制度,重点监测和抽检蔬菜、畜禽、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加强对农村地区和学校食堂、企业食堂、小餐馆等重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严格城镇房屋租赁治安管理,严厉查处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网吧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切实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措施。严格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重点单位、重要设施的安全防范,强化危险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重点违法

犯罪专项整治。

——加强环境保护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管理、核辐射环境监管、排污许可、生态环境补偿等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和约束性指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重点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加强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环境监理制度、试生产管理制和“三同时”验收制度。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制度。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依法实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新建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强化水产养殖管理,严控水库、湖泊网箱养殖规模。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善重点环境问题限期整治和督办制度。

——加强征收拆迁管理。严格执行物权法、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土地及房屋征收程序,全面落实听证制度,完善征收补偿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争议协调裁决机制,强化违法征收拆迁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规范旧城改造、撤村建居等行为。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等安全管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健全重大事故隐患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省、市、县以及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重点落实中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整顿或者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限期淘汰技术落后、安全保障条件差的工艺和设备。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查处企业拖欠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就业歧视和非法职业介绍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督促企业履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加强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城乡统筹的劳动用工长效监管机制。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落实市场监管职责,重点查处商业贿赂、滥收费用、霸王条款、拒绝交易、强制交易、制假售假、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欺骗性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消费维权监督网建设,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对娱乐场所、出版物、网吧、营业性演出等的监督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制止和查处各类传播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范广播电视服务行为。

(五)依法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落实各级政府 and 部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法定职责,畅通公众利益诉求表达和权益救济渠道,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努力形成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1. 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加快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研究制定行政调解制度,明确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落实人员配备和工作责任。对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土地承包、公共安全事故、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主动进行调解。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信访、仲裁的衔接与互动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2.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建立健全信访与行政复议相互衔接、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引导公众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完善行政复议案件调查、调解、和解机制,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听证制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案例指导机制。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监察协作机制,加大对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复议决定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健全行政复议机构,按照法定要求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达到90%以上。

省政府文件

3. 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建立健全政府与法院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联席会议、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行政复议、行政审判中反映的共性、疑难问题。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及时处理并反馈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建议。

4. 加强信访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信访条例,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尊重和依法保障群众信访权利,不断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秩序。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健全信访事项终结制度。加强信访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执法监督之间的配合,积极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诉求。完善信访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对信访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完善和调整相关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六)强化行政监督与问责。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行政监督及行政问责制度,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履职,保障行政权力行使的合法、合理和有效。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严格执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向有关人大常委会报备制度。自觉接受、积极支持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和对待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注重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社会监督,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沟通,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保证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建立健全行政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有关行政机关收到群众对行政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进行调查,依照职权和时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机制。

3. 加强行政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浙江省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情况抽查及情况报告和通报制度。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

4. 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行政问责工作机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七)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要把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作为一项全局性和基础性工作,加强督促、教育、培训、考察和考核,不断增强其法治理念和依法办事意识,不断提高其法律素养和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

1. 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依照规定做好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任职前的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工作。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和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更加注重对依法行政和法律知识的测试;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要组织依法行政和法律知识考试。

2. 建立公务员学法长效机制。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定期安排专题法制讲座、政府学习会或者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形式,学习依法行政、重要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知识;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加强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规定,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行政首长

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每年至少安排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要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狠抓落实。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由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统计部门或委托社会组织定期实施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社会满意度测评机制,加强对舆情民意的分析研判。

(三)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推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行政经费包括立法、执法、监督等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自筹和变相自筹行政执法经费。认真贯彻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实行政府非税收入分类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组织开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使用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审计监督活动,强化责任追究。

(四)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政府及

其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适应,保障法制机构依法履行政府立法、行政复议、执法监督、政府法律顾问等法定职能。要重视乡镇特别是中心镇政府的法制机构建设,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并有专人负责法制工作。加强以法制机构为依托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探索实行政府法律顾问专职人员聘任制。加强政府法制信息化建设,提高收集、整理和分析与依法行政相关的基础信息的能力和水平。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新形势下推进依法行政、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五)营造依法行政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法活动,重点加强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营造学法、遵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良好环境。完善政府法制宣传机制,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典型经验。

附件:“十二五”时期省政府立法调研项目库

附件

“十二五”时期省政府立法调研项目库 (共158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方面(63件)		
1	浙江省服务业促进条例	省发改委
2	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	省发改委
3	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改委
4	浙江省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省发改委
5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省发改委
6	浙江省政府投资条例	省发改委

省政府文件

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	省发改委
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省发改委
9	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10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经信委
11	浙江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	省经信委
12	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13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省科技厅
14	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15	浙江省土地登记条例	省国土资源厅
16	浙江省农村土地整治管理条例	省国土资源厅
1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	省国土资源厅
18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改)	省国土资源厅
19	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20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改)	省建设厅
21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省建设厅
22	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23	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改)	省建设厅
24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修改)	省建设厅
25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省建设厅
26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27	浙江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28	浙江省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29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30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31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32	浙江省沼气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33	浙江省植物检疫条例	省农业厅
34	浙江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修改)	省农业厅
35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36	浙江省用水总量监管办法	省水利厅
37	浙江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条例	省商务厅

省政府文件

38	浙江省开发区管理条例	省商务厅
39	浙江省出口反倾销应对办法	省商务厅
40	浙江省会展业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41	浙江省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42	浙江省甲醇汽(柴)油市场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43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44	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修改)	省旅游局
45	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省工商局
46	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修改)	省工商局
47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改)	省工商局
48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工商局
49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修改)	省质监局
50	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质监局
51	浙江省地理标志管理条例	省质监局
52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省质监局
53	浙江省缺陷产品召回监督条例	省质监局
54	浙江省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省质监局
55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省海洋与渔业局
5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浙江省化妆品管理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浙江省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浙江省价格条例	省物价局
60	浙江省邮政专营管理办法(修改)	省邮政管理局
61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62	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63	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条例	舟山市政府
二、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方面(68件)		
1	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	省人社保厅
2	浙江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	省人社保厅
3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条例	省人社保厅
4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	省人社保厅

省政府文件

5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条例	省人社保厅
6	浙江省工资支付保障金暂行办法	省人社保厅
7	浙江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省人社保厅
8	浙江省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9	浙江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省教育厅
10	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11	浙江省学前教育管理条例	省教育厅
12	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	省教育厅
13	浙江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省民政厅
14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省民政厅
15	浙江省行业协会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16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17	浙江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18	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19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20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21	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修改)	省公安厅
2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
23	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24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公安厅
25	浙江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	省安全厅
26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省安监局
2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改)	省安监局
28	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省安监局
29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改)	省安监局
30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修改)	省安监局
31	浙江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省安监局
32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省安监局
33	浙江省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省安监局
34	浙江省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省经信委
35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省政府文件

36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37	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38	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39	浙江省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条例	省国土资源厅
40	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省建设厅
41	浙江省住房保障条例	省建设厅
42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省建设厅
43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建设厅
44	浙江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	省建设厅
45	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修改)	省农业厅
4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改)	省卫生厅
4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办法	省卫生厅
48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改)	省人口计生委
49	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修改)	省地税局
50	浙江省公共场所显示屏播放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省广电局
51	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	省体育局
52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修改)	省体育局
53	浙江省高危体育项目经营管理办法	省体育局
54	浙江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	省统计局
55	浙江省民间统计调查管理办法	省统计局
56	浙江省政府部门统计管理办法	省统计局
57	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	省地震局
58	浙江省档案电子文件登记备份管理办法	省档案局
59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60	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61	浙江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62	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6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	省人防办
64	浙江省养犬管理条例	省法制办
65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省应急办
66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省民宗委

省政府文件

67	浙江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省残联
68	浙江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	省残联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方面(13件)		
1	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	省环保厅
2	浙江省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环保厅
3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省环保厅
4	浙江省环境噪声管理办法	省环保厅
5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省环保厅
6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修改)	省建设厅
7	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办法	省建设厅
8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改)	省水利厅
9	浙江省水文条例	省水利厅
10	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省林业厅
11	浙江省狩猎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
12	浙江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	省海洋与渔业局
13	浙江省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补)偿办法	省海洋与渔业局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规范政府行为方面(14件)		
1	浙江省行政程序规定	省法制办
2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省法制办
3	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办法	省法制办
4	浙江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省法制办
5	浙江省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处理规定	省法制办
6	浙江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	省法制办
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省财政厅
8	浙江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9	浙江省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处分规定	省监察厅、省人口计生委
10	浙江省工程建设违法行为行政处分规定(修改)	省监察厅、省建设厅
11	浙江省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规定	省监察厅
12	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条例	省文化厅
13	浙江省行政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省编委办
14	浙江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试行办法	省编委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我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成功应对各种考验、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五年。

1. 就业工作成效显著。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统筹城乡的市场就业机制不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初步建立,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逐步优化。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减负政策稳定就业局势。五年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9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发现一户、及时解决一户;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均超过92%,位居全国前列;累计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686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93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例提高4个百分点。

2. 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步伐明显加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

全国率先全面实施,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实现,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以及工伤、生育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险扩面工作进展顺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转移接续问题逐步解决。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继续加强,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十一五”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06万人、1344万人、2970万人、875万人、1475万人、864万人,分别比2005年末增加729万人、704万人、492万人、430万人、1022万人、579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14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43万人。422万名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1595元,继续位居全国前列。社会保障领域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3.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顺利完成第四次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公务员职务和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津贴补贴得到全面清理规范。实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义务教育、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

省政府文件

步实施。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职工工资共决和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4次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水平位居全国各省区前列,企业一线职工工资得到合理增长。2010年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30650元,五年间年均增长8.7%。

4. 劳动关系调整机制逐步健全。劳动关系政策法规体系和劳动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得到有力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逐步完善,在全国率先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欠薪应急财政周转金、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网格化管理、劳动保障诚信建设等5项制度。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创建活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调解、乡镇调解、仲裁调解相结合的调解网络体系更加完善,深入开展“春雨”、“春雷”、“春苗”等专项行动,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5. 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步伐加快。制(修)订《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具有浙江特点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建设进程加快。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法制监督不断深入,行政执法责任进一步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得到妥善化解。探索建立经常性、制度化普法工作模式,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普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6. 基层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管理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以金保工程为龙头的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信息化覆盖业务领域步伐明显加快,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有序推进。财务统计、理论研究、新闻宣传、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十一五”末,全省共有338个街道、1025个乡镇、2242个社区、16245个行政村建立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共建立劳动仲裁院100家,在1212个乡镇(街道)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各市都有专门机构和人员提供12333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

务;共发放社会保障卡370万张。

(二)“十二五”时期,是我省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政府转型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也是我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既面临着重大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1.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实现经济转型升级,重点要推进“三个转变”,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局面,必须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要促进经济增长从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必须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和高技能劳动者;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必须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积极开展就业帮扶和援助,妥善处理破产、困难企业劳动关系。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来展开、去推进。

2. 加强社会建设对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任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是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我省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还有不少群众关心的问题没有得到切实解决,招工难和就业难相互交织,仍有部分群众缺乏社会保障,各类群体收入差距扩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现象时有发生。同时,人们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日趋多元,利益诉求更加强烈,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关系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必须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科学判断形势,加强政策研究,促进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课题。当前,人民群众对就业、社会保障、职业培训、劳动关系协调、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进入加速扩张期,现有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城乡、地区、群体之间平等就业机

会和社会保障水平存在差距,公共服务不够便捷高效,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尚不健全,服务设施、服务人员队伍以及信息化建设亟待加强。为此,必须大力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4. 新型城市化和人口老龄化对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挑战。新型城市化战略的深入实施带来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社会管理方式的变革,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大,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进城落户、就业、社会保障、子女上学、生活居住及融入城市等问题日益突出。同时,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速发展,给养老、医疗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带来严峻挑战。因此,必须进一步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更加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坚持就业优先、保障为基,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城乡劳动者体面就业、有尊严生活,实现社会保障惠及全民,确保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深入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改革创新,继续完善促进就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创新劳动关系协调和纠纷处理机制。

——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统筹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

改革,统筹就业、社会保障、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坚持服务发展。始终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予以积极推进,进一步加快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基层服务网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 发展目标。“十二五”时期,我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劳动者职业能力明显提高,就业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局势保持稳定,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城乡均等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五年城镇新增就业3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参保人群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管理服务更为高效便捷。到“十二五”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000万人、1400万人、1500万人、630万人、1000万人、1700万人、1000万人。

——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遏制并逐步缩小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公正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均增长10%以上。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谈判和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以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为基础的预防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到“十二五”末,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大幅度提高,已建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

省政府文件

“十二五”时期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0年	2015年	五年新增数	属性
一、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300	约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2	<4	—	预期性
三次产业就业结构	16:50:34	13:49:38	—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702	2000	298	约束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14	1400	186	约束性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44	1500	156	约束性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43	630	87	约束性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75	1000	125	约束性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75	1700	225	约束性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64	1000	136	约束性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率(%)	92	>95	>3	约束性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70	3438	3068	预期性
三、工资和劳动关系				
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30650	>49360	>[10%]	预期性
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100	>2020	>[13%]	预期性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6	96	—	预期性
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71	100	—	预期性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6.5	>94	—	预期性

注:1. []内为五年年均增长率;

2.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率指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总人数与全省常住人口之比。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形成经济转型升级与稳定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统筹城乡就业,扩大就业规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要向欠发达

地区和民生领域倾斜。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吸纳重点群体人员就业等,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力度,拓宽中小企业和个体创业融资渠道。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贸易政策,对易受贸易状况影响的行业或企业,适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失业。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投资政策,在

政府主导性投资项目中,将增加就业岗位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作为项目评估的重要内容。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工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政策,鼓励支持用人单位提高基层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对从事基层公益性岗位的困难人员实行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范围试点,提高其促进就业的支出比重。实行更加有利于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灵活就业政策,鼓励和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到非正规组织就业。

2. 全面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创业工作机制。落实市场准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补助等创业扶持政策,扩大扶持对象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健全创业培训制度,使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都能得到免费创业培训。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人力资源、跟踪扶持等社会化服务,完善和推广创业导师制度。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创业促进就业的新领域、新途径,大力扶持初创型、微小型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建设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园、见习基地等。着力优化创业环境,加强创业意识培养,激发创业热情,鼓励、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退伍军人等人群自主创业,推动全民创业。

3. 优化就业结构。做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的就业工作,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中促进和扩大就业,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继续促进第一产业就业人口转移,稳定第二产业就业份额,大力拓宽第三产业就业渠道,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鼓励发展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家庭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强城乡就业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就业扶持力度,促进就业均衡发展。营造良好就业环境,畅通就业渠道,稳步提高低端就业人群收入水平,继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就业规模,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浙就业,逐步实现全体劳动者体面就业。

4.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计划,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就业见习、就业援助工作,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在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中,多渠道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扩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继续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建立健全长效援助机制和工作保障制度。

专栏 1: 就业促进工程

一、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根据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在现代农业、海洋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困难群体培训,重点培训转型升级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开展百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实施“金蓝领”培训项目,每年派遣 100 名技工赴国外培训。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计划。进一步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力争全省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高校毕业生。重点建设 2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大学生科技园等,加快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习基地、孵化基地。开展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服务。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

三、就业援助工程。建立对 4050 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的“一对一”帮扶机制,力争做到“出现一人、帮扶一人、就业一人”,帮助 150 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为抓手,开展针对性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力争使 90% 的社区、70% 的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

四、企业用工帮扶工程。开展企业用工摸底调查,建立春节期间农村劳动力流动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开展劳务合作、技能人才培养等企业用工专项援助活动。

省政府文件

5.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就业要求,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进步要求,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能力提升贯穿于劳动者就业的各个阶段。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

机构为载体的社会化职业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大力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加强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所有有培训需求的人员至少得到一次技能培训,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依托设备先进、师资力量雄厚的职业院校和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企业,实施就业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专栏 2: 就业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一、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设 1—2 个集创业培训(实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展示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建立 10 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

二、技工院校能力建设。重点培养港口、物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技能人才,推进“双证制”学历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重点支持建设 15 所技工院校,对技工院校校区、校舍、实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进行改扩建,对教学、实训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改善办学条件。

三、公共职业培训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建设 15 个就业技能培训基地,加强就业训练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实训设备,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法规咨询、培训信息发布、培训指导等服务。

6. 完善就业和失业调控机制。健全城乡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办法,及时准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健全失业预警和调控机制,加强失业评估和预防,及时采取

措施,组织失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就业准备,缩短失业周期,实现有效调控。鼓励企业切实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联动机制,增强就业的稳定性,提高就业质量。

专栏 3: 职业供求信息监测和失业监测预警工程

一、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监测。重点支持建设 15 个职业供求信息城市监测点,形成覆盖全省的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监测体系,建立市场职业供求信息分析、报告与发布制度。

二、失业监测预警。在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建立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及预警模型,开展失业预警;建立就业失业证管理服务平台,为实施失业调控和稳定就业局势提供决策依据。

(二) 加快建立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人人享有为目标,加快推进保障对象全民化、保障方式多样化、筹资渠道多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努力在全国率先建立统筹城乡、惠及全民、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政策。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坚持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做实试点;全

面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注重发挥医疗保障体系的整体功能,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订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强化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制订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办法;形成工伤预防、经济补偿、职业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实施工伤康复中心建设工程;大力推进生育保险制度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加强同类社会保险制度间的整合衔接,完善各项社

会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政策,推进区域统筹和异地协作。平稳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工作,逐步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全面推进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逐步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2. 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创新完善政策,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继续推进社会保障历史遗留问题的研究解决。完善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制订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人员早参保、多缴费、多得益。继续全面推进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促进参保扩面的倒逼机制。

3. 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统筹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待遇差距。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综合考虑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适度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并向高龄老人倾斜。建立完善失业保险金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联动机制。以提高住院和门诊大病报销比例为重点,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适当提高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

4. 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加快建立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互促进的社会保险监督体系。完善社保基金要情报告、信息披露、支付监督、举报投诉、内部审计、反欺诈、经办内控等监管制度,形成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事后查处与事前预防相结合的社保基金监督机制,努力维护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进一步完善筹资机制,改善筹资结构,建立基金储备,探索通过省级集中投资管理的方式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5.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制订优惠政策,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积极鼓励发展储蓄性养老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与社会保障相衔接的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老年服务业,积极创新和完善养老服务模式。

专栏 4:全民社保工程

一、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新增 298 万人以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稳定增长。建立精减退职人员、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长效保障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

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城镇职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130 万人,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医保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待遇差距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0%、75%、75% 以上,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8 倍以上,各级财政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00 元以上。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包括大学生的健康体检标准。

三、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规范方案报备,完善年金分配、未归属权益处置等政策,推进企业年金有序运作。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按照改革前后待遇水平平稳衔接的原则,加快推进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建设。

四、解决社会保障群体性利益问题。逐步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因辞职、除名、自动离职等原因离开本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及原下乡知青等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解决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乡村医生等涉农群体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

五、实施工伤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建设 5 个省级工伤康复中心,加快省、市、县三级工伤康复中心建设,初步形成分层次、相衔接、特色互补的工伤康复服务格局,加强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促进工伤伤残职工重返就业岗位。

省政府文件

(三)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关系,着力提高低收入职工特别是基层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遏制并逐步缩小不合理收入差距,形成公正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1. 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共决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快形成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进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深化国有企业尤其是高收入、垄断性行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合理调控工资增长。完善监管办法,严格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使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水平与内部职工工资水平保持合理比例。

2.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健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改进事业

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合理调控不同类型、地区、行业事业单位收入水平。统筹协调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与离退休人员、在册人员与非在册人员的收入分配关系。

3. 完善公务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对长期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干部实行工资福利倾斜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物价水平等情况,在继续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基础上,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

4. 加强工资收入分配调控。继续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调控,引导企业合理进行工资分配,企业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要普遍高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探索建立最低工资标准与人均生产总值联动增长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适时合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

专栏5:企业薪酬调查工程

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统一调查内容、指标体系、调查方法和信息发布,及时掌握并定期发布各行各业劳动者的薪酬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公务员调整工资提供依据,为加强工资分配宏观调控提供支持,为社会各方面提供公共信息服务。

(四)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坚持职工和企业利益双维护、行政和市场双调节、物质和精神双关怀、企业和区域双创建,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促进劳动者更加体面地劳动、有尊严地生活。

1.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切实提高小企业、农民工合同签订率,扩大专项集体合同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的覆盖面。全面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设,建立统一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提高集体协商的实效性。推进劳动标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劳动保护标准,积极引导企业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探索组织模式,完善协调职能,切实发挥三方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集体协商、调处劳动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劳务派遣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

引导。完善企业裁员机制,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价和发布制度,积极推行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标准认证,建立动态预测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

2. 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节为主”的工作方针,继续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三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事业单位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建设,充实一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力量,加快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化调解网络,完善社会化劳动人事争议处理长效机制。加快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步伐,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工程,重点加强办案场所、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仲裁员业务培训,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加大用人单位

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有效惩处和纠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定位、定人、定责的管理体系。加强劳动保障诚信档案建设,强化对用人单位的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隐患动态预警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职工权益保护情况,妥善解决职工的合理诉求。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

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财政周转金、农民工记工考勤卡“两金一卡”制度,重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全省统一集中的指挥系统,加强装备建设,提高处理违法案件和处置劳动保障群体事件的能力,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业务能力,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执法规范化。

专栏6: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工程。全省共建有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101个,实现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全覆盖。加强仲裁标准庭建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至少配备1个标准仲裁庭、1个接待室和1个调解室。年办案在500件以上的,配备2个标准仲裁庭;年办案在1000件以上的,配备3个标准仲裁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基本设施配备。提升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能力。

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机制建设工程。实施网格化管理考核,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建设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预防和处理指挥中心,在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安装运行实时监控系統。建设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子系统,实行全省数据集中管理。

(五)积极做好农民工工作。适应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需要,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推动城乡劳动者享有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全社会共同支持的农民工工作格局。

1.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引导农民工转移就业,健全覆盖农民工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增加县域非农就业机会,增强小城镇和中心镇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促进本

省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大省的劳务对接,有序引导外省农民工到我省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农民工基本培训补贴制度,重点培养技能适用型和技术熟练型农民工。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能力。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充分发挥家庭服务业对促进就业的作用。

专栏7: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工程

一、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扩大就业为目标,每年推进10个市、县(市、区)建立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加快形成便利、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为家庭、社区、家庭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每年对1万名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实现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建设20个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基地。

2. 推进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健全涉及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督促企业改善农民工劳动条件和落实劳动保护标准,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切实解决农民工权益保障突出问题。

3. 稳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建立促进农民

工进入城镇落户的政策体系,消除农民进城务工的政策性歧视和体制性障碍,增进农民工人文关怀,稳步推进农民工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障、文化生活、权益保护等方面平等享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农民工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为农民工有序融入城市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4.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机制。健全农民工

省政府文件

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农民工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协调机构和各成员

单位的工作责任,促进农民工工作常规化、制度化、规范化。

专栏8:农民工关爱工程

向农民工平等开放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关注农民工就业,实施“农民工就业援助行动”,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农民工专场招聘会,为农民工就业搭建信息平台;通过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扶持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民工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制订完善涉及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保覆盖面,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民工的生活援助,建立健全援助长效机制,帮助减轻生活经济负担,形成全社会共同尊重、关爱、帮助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资源,建立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网络,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规范、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1.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加快整合公共职业介绍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形成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就业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健全均等化的城乡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对劳动者的免费就业公共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服务等政策措施。完善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功能,为劳动者提供平等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制与政策制度的统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培育和发展各类就业服务中介,树立服务品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创新。

2. 强化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加快社会保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步伐,明确职能职责,健全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手段,整合经办资源,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建立公民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加快社会保障卡发放。建立健全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比例达到90%以上,逐步推进和拓展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工作。

3. 大力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

施建设。加强省、市、县三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重点支持县以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力争全省所有乡镇(街道)都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有社区都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所有行政村都设立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站。按照“中心城区有市场、主要乡镇有网点、街道社区有窗口”的要求,建立和形成覆盖城乡的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加快形成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各市、县(市、区)全部开通12333特服号码,形成“一地呼入、全省咨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体系。

4. 建立健全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实现管理服务重心下移。整合各项公共服务资源,形成以就业公共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为重点服务内容,以集中办公为主要形式,一站式便民公共服务平台。

5. 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服务对象数量,科学核定编制,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解决人员经费问题。通过公开招聘、兼职、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深入开展优质窗口创建活动,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

专栏9: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中心城区综合性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县级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场所,每年重点支持10个市、县(市、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场所建设。推进基层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七)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加快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进一步改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健全信息化服务体系,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统一、高效、安全的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

1. 建设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资源,构建统一的技术支持平台,加强各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全省信息化系统与全国的衔接互联,实现信息化系统对业务工作、服务人群、服务区域和服务机构的全覆盖。加快互联网服务渠道和基层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加强人力社保、财政、地税等部门信息联网工程建设,促进社会保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提升社保基金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实现覆盖全省的社会保障“一卡通”。以社会保障卡和跨地区社会保障业务服务为抓手,

构建社会保障“一卡通”异地应用平台和专网系统。建立覆盖全省的社会保障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加快社会保障卡的发放,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应用,拓展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实现对全体劳动者“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

3. 加快业务领域信息支持系统建设。建设统一、规范、标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系统,促进城乡各类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协同办理。建设全省统一的跨地区信息交换与结算平台,为就业公共服务、异地就医结算、异地居住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各项跨地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联网数据采集系统、基金监督应用系统、宏观决策支持系统,大力推进市场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和失业预警信息系统建设。继续推进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各级电话咨询联动。

专栏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金保工程二期)

建设覆盖全省、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完善省、市、县三级数据中心;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信任体系,建设省级灾备中心。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应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监督监察应用系统;建设跨地区数据交换平台和结算平台。完善基金监督应用系统和宏观决策支持系统。加快各类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全面提升系统性能和安全性。完善基层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级 12333 电话咨询联动。全面发放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3438 万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公共财政投入。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职责,建立正常投入机制和财政分担机制,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在维持社会保险基金平衡方面的责任,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增加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每年增幅不低于当地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幅,逐步实现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20%。

(二)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协调,精心组织实施。要制订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各级人力社保、财政、地税等有关部

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规划顺利实施。要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建立健全监测、评估、督查机制,定期通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重大工程项目基础性、示范性作用,实现重大政策措施实施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的有机结合,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基础设施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作机制。严格项目评估,强化项目管理,科学制订实施计划,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四)加强法制建设。全面实施就业和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推动《浙江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劳动人

省政府文件

事争议仲裁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条例》、《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浙江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制(修)订,研究制订《浙江省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等规章,基本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比较完备、具有浙江特点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强化对非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批管理。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五)强化科研支撑。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家咨询委员会,强化重大改革政策合理性、可行性论证,确保出台政策的科学性、实效性。重点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战略、基础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加强政策评估、技术标准、量化分析、预警预测以及社会保险精算等专题研究。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基础数据调查统计,建立专题数据

库、资料库和数据分析系统,提高决策支持能力。大力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形成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与事业发展良性互动机制。

(六)加强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增强人社系统干部职工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始终保持干事创业激情,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开展大规模轮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切实做到制度管权、制度管事、制度管人,努力建设一支思想硬、业务精、工作实、服务优的干部职工队伍,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七)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新闻宣传、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增强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努力形成宣传合力。完善舆情工作机制,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的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努力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根据《“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的重大机遇,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科技创

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着力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省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循环型产业形成较大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全面完成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积极争创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循环型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培育形成一批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循环型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循环型产业发展模式广泛推广,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循环经济格局。到2015年,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470亿元,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分别实现年销售收入6500亿元和3500亿元。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循环经济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能源、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利用效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到2015年,全省资源产出率比2010年提高1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8%,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78立方米,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比2010年提高20%。

——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矿产”成为重要资源来源,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到2015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生产机制全面推行,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得到贯彻实施。到201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4.6万吨、10.36万吨、59.3万吨和69.9万吨。

——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基本形成节约

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节能与绿色标志产品、低碳交通、生态物流、生态旅游等在全社会广泛推行,“绿色系列”创建深入开展。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循环经济法律法规、规划体系、标准体系、统计考核、政策措施、要素保障等基本健全,有效引导与支撑全省循环经济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循环经济九大领域。

1. 着力发展循环型工业。围绕11个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化改造,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和工艺技术。以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为载体,着力优化循环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循环型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园区之间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促进循环型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积极探索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2. 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广泛推广种养结合、粮经结合、农机农艺结合以及农作物间作、套作、轮作等新型农作制度,大力发展海洋生态渔业和森林旅游业。积极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全面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方法、物理和生物等绿色防治技术,推行畜禽清洁化健康养殖。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引导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农业。

3. 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着力构建循环型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和运力结构,提高交通工程的土地、岸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严格实行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准入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旅游发展,建立旅游企业清洁生产的监督及考核制度,合理确定旅游区环境容量。大力发展生态物流业,优化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物流标准建设。改造提升餐饮服务业,全面开展排污申报,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积极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重点引导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节能服务业、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业、环境设施运营服务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等一批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服务业。构建全省循环经济信息化平台,为全社会提供循环经济宣传、网上交易、技术服务等公

省政府文件

共服务。

5. 强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冶金、电力、医药、石化、造纸、建材、轻纺等行业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开展粉煤灰、煤矸石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和回收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废弃农膜、海洋生物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着力建设社区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6. 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约能源,以钢铁、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全面开展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农业农村节能。深入开展节约用水,推广适用节水技术,强化工业节水和农业农村节水,鼓励建筑和城市节水,有序推进海水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探索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和技术改造,加大再生材料和替代材料推广力度。

7. 深化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采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等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院改厕等环保设施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农业、服务业清洁生产示范。

8.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进森林固碳建设,实施生态公益林示范提升工程,加快海防林、长防林等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公路铁路等绿化通道建设、清水河道“岸绿”工程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和矿山复绿工程建设。加强气候变化研究、观测和影响评估,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

9. 努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建筑,建立

健全绿色建筑标准和规范,加快实施存量建筑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广泛开展绿色消费教育,深入推动限塑工作,进一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鼓励绿色出行和消费绿色产品。实施绿色采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

(二) 打造循环经济九大载体。

1. 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以杭州市建设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宁波市建设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城市等为契机,加快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市、示范县(市、区)及示范乡(镇、街道)。

2. 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深入推进绍兴滨海工业园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全面推进25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争创若干个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创建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生态旅游景区。

3. 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深入推进巨化集团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着力在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海水淡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生态物流和生态旅游等领域,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4. 构建一批循环型产业链。以石化、纺织印染、皮革制造、造纸等行业为重点,构建以物质和能量梯度利用为核心的循环型产业链。以废旧金属、废塑料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为重点,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

5. 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积极创建节约型政府、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等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使其成为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倡导绿色消费的重要载体。

6. 认证一批循环经济产品。支持企业研发和生产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节水的生产装备和产品,鼓励研发和生产节能环保型消费品。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加快建设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鼓励企业开展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和国际绿色认证,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绿色品牌。

7. 推行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在电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农林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模式,带动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8. 推广一批循环经济适用技术。根据《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推广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重点推广一批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制造、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共生与链接等方面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9. 制定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和规范。深入推进蓝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巨化集团等2个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组织制定循环经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及相关规范,逐步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化体系。制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等评价标准。

(三) 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

1. 节能减碳工程。以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力度,推进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建设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利用、地热能利用项目和海洋能发电示范项目。

2. “城市矿产”开发工程。以报废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矿产”基地建设,力争建成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3. 农业资源循环化利用工程。重点围绕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食用菌种植和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废弃农膜、废旧竹木制品、渔业加工废弃物等农业资源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构建农、林、渔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体系。

4.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加快推进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大力支持沿海炼化一体化和

大型电厂、主要海岛等建设一批海水直接利用工程和海水淡化工程。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积极推广雨水集蓄、中水回用及分质供水工程,引导城市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5.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推进开发区(园区)和重要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逐步形成“纵向闭合、横向耦合”的循环型产业链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推进园区内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6.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体系,通过政府投入扶持、民间融资参与等方法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示范工程,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推动全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7. 再制造产业化工程。以汽车零部件、大型轮胎、模具、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为重点,促进再制造企业的集聚发展,推动再制造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十二五”期间培育若干个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再制造骨干企业,并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化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8. 污泥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低成本、无害化、多用途的污泥和垃圾处理方法,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污泥处置区域集中运行模式,推动污泥资源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鼓励生产、使用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

9. 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加快突破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中水和再生水回用等技术。加快突破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机电节能、建筑节能、新能源等技术。加快突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工业废弃物、污水污泥、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等技术。

10. 绿色消费促进工程。大力推广绿色交通方式,鼓励居民选择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和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公共自行车系统和快速公交系统。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支持公共服务组织和非盈利组织向社会提供有针对性的节能指导和服务。

省政府文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及时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根据任务分解方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工作。

(二) 健全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循环经济领域的立法调研、起草工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或修订《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等循环经济领域的地方性法规,逐步建立循环经济法规体系。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建设,抓好节能减排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和修订。

(三) 加强规划引领。继续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省实施方案》,指导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积极组织编制并实施省级及各地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以及节能、节水、污水垃圾、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省级“十二五”专项规划。

(四)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对再生资源与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研发及咨询服务企业降低准入门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循环经济各领域。加强环保准入和能效标准管理,对达不到环保和能耗要求的产业项目禁止审批。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积极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和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财政专项补助政策。

(五) 完善要素保障。强化金融扶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加强对国家

和省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试点基地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的信贷扶持。强化土地保障,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并确保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优先供地。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试点基地、示范园区,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保障其用地需求。强化人才保障,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制定循环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对循环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在职称评定、成果奖励及生活待遇方面予以支持。

(六) 健全统计考核制度。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省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制度,把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抓紧开展以资源产出率评价循环经济发展的统计试点工作,并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全省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监测,加强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循环经济重点行业领域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工作。建立循环经济考核制度,将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七)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力度,促进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创新企业集聚发展。组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和减排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设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技术应用示范试点。抓好浙江省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涉及节能减排重大技术检测课题攻关。

(八) 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循环经济发展、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工作,向全社会普及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知识,传播绿色理念,倡导低碳生活,弘扬生态文化。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节约型社会建设,深化“关爱家园,从我做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系列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等宣传报道活动。

附件: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
(2011—2015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一	发展循环经济九大领域	<p>着力发展循环型工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化改造,促进循环型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探索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p> <p>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积极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引导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农业。</p> <p>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着力构建循环型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旅游发展,大力发展生态物流业,改造提升餐馆服务业。</p> <p>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服务业,加强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2015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分别实现年销售收入6500亿元和3500亿元。</p> <p>强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到2015年,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470亿元,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p> <p>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约能源,深入开展节约用水,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持续推动原材料节约。到2015年,全省资源产出率比2010年提高1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8%,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78立方米,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比2010年提高20%。</p> <p>深化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到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46万吨、1086万吨、59万吨和699万吨。</p>	各级政府	<p>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p> <p>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发改委</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p> <p>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p> <p>省环保厅、省经信委</p>

省政府文件

		<p>加强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进森林固碳建设,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到 201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p> <p>努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建筑,实施绿色采购。</p>	<p>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厅</p> <p>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经信委</p>
	<p>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打造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城市,以及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市、区)、乡(镇、街道)。</p> <p>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景区等循环经济示范园区。</p> <p>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设,培育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海水淡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生态物流和生态旅游等领域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p> <p>构建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工业重点行业循环型产业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等。</p> <p>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包括节约型政府、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等。</p> <p>认证一批循环经济产品,鼓励开发绿色工业产品和绿色农产品,开展绿色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p> <p>推行一批循环经济发展的典型模式,通过典型模式的宣传推广带动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p> <p>推广一批循环经济适用技术,重点推广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制造、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共生与链接等领域的技术、工艺及设备。</p> <p>制定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和规范,推进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组织制定循环经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及相关规范。</p>	<p>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旅游局</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旅游局</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p> <p>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旅游局</p> <p>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质监局</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p> <p>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p> <p>省质监局、省发改委</p>	<p>各级政府</p>

节能减碳工程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城市矿产”开发工程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发改委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经信委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省发改委、省卫生厅、省建设厅
再制造产业化工程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污泥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		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
关键技术突破工程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绿色消费促进工程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
三 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 各级政府		

<p>省发改委、省农办、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p>		<p>调研、起草《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等循环经济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建设,抓好节能减排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p>
<p>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p>		<p>继续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省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并实施省级和各地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以及节能、节水、污水垃圾发电、生态循环农业等重点领域的省级“十二五”专项规划。</p>
<p>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经信委、省水利厅、省物价局</p>		<p>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加强环保准入和能效标准管理,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和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p>
<p>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保厅</p>	<p>各级政府</p>	<p>加强对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示范园区、试点企业、示范基地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的信贷扶持。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要保障其用地需求。制定循环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p>
<p>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质监局</p>		<p>开展以资源产出率评价循环经济发展的统计试点工作,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循环经济重点行业领域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工作;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把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循环经济考核制度,将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体系。</p>
<p>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p>		<p>加大循环经济关键性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力度,组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和减排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设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应用示范试点。抓好浙江省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涉及节能减排重大技术检测课题攻关。</p>
<p>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p>		<p>加强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宣传工作,深化“关爱家园,从我做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系列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等宣传报道活动。</p>
<p>四</p>	<p>强化循环经济保障</p>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1〕1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一五”时期,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扎实开展“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和“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全面实施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中趋好。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生态环保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特别是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6大重点行业总体上污染仍然较重,能耗仍然较大,既给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带来很大的压力,也影响到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对这些行业进一步深化整治,促进其转型升级,有利于推进节能减排、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为基本思路,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

面推进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6大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努力实现6大重点行业产业结构合理化、区域布局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化、执法监管常态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力争经过4年的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6大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使这6大重点行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工艺装备、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环保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产值能耗大幅下降,步入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铅蓄电池行业:2011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基本完成;除少数环保标杆式企业外,其他企业搬迁入园(工业集聚区)整合发展;有铅蓄电池企业的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电镀行业:2012年6月底前,所有拟原地保留的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12年底前,电镀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成电镀园区,除少数环保标杆式企业外,其他企业搬迁入园整合发展;有电镀企业的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印染行业:2013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年底前,全省印染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在2010年基础上削减25%以上,平均重复用水率达到35%以上;有印染企业的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造纸行业:2013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年底前,全省造纸行业废

省政府文件

水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30% 以上,平均重复用水率达到 60% 以上;有造纸企业的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制革行业:2013 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 年底前,全省制革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削减 30% 以上,铬排放量在 2009 年规划调查数据基础上削减 15% 以上;有制革企业的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化工行业:2013 年底前,所有拟原地保留的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 年底前,其他企业基本实现搬迁入园(工业集聚区)整合发展。2015 年底前,全省现有化工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20% 以上,全行业单位产值排污量在 2010 年基础上降低 30% 以上;有化工企业的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三) 工作要求。

——统一部署,集中整治。省环保厅、省经信委要根据本指导意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逐个出台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 6 大重点行业的整治提升方案,指导推动各地实施并完成整治提升工作。

——结合实际,交叉推进。各地要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分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组织开展 6 大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情况排查,并结合实际,科学制订当地的实施方案。要根据轻重缓急,从当地污染最为严重、耗能最大的行业入手,交叉推进各重点行业的整治提升工作。

——严格规程,分批验收。省环保厅、省经信委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订统一的验收规程和标准,并在规定时间内指导完成对 6 大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和各相关县(市、区)6 大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的验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行业提前整治,分批验收。

——以治促调,治管并重。坚持治理整顿和转型提升并举,上大压小,有保有压,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监管并重,巩固整治成果,严防污染反弹。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产业布局。

1. 严格项目准入。加强投资项目能评审查和竣工投产后的能耗评价,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准入“三位一体”和专家评审、公众评价“两评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6 大重点行业新建(含搬迁)项目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环境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应进入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再新上该类项目;改(扩)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新(改、扩)建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总量指标应自身平衡或按比例在本区域同行业内置换替代。

2. 推动产业集聚。大力推进 6 大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聚,特别是电镀、化工行业企业原则上均要迁入当地条件适合的工业园区整合发展(经当地政府同意,园区外可保留少数环保标杆式企业)。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积极采取上大压小、兼并重组等方式,优先在园区发展规模大、技术先进的重点行业项目,扶持一批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规范园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必须符合各类规划要求,制订科学的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并经过规划环评审查。园区内要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物料输送管廊等环保基础设施。要明确负责园区环保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园区环保管理责任。

(二) 加快产业升级。

1. 淘汰落后产能。在 6 大重点行业的整治提升方案中,要明确标准,坚决关闭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加快或提前淘汰国家和省明确的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装备。要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逐年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

2. 提升工艺水平。优先发展低毒、低污染、低能耗的替代工艺和清洁生产工艺,鼓励使用先进、环保、高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积极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循环

利用率。继续拓展清洁生产审核覆盖面,6大重点行业企业在整治验收前均应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按审核要求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鼓励6大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三)加强污染治理。

1. 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集中的废水处理设施。6大重点行业企业的废水必须全部纳管,并实行分质分流。区内要推行集中供热、危险化学品规范管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

2. 加强水污染治理。6大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应设置严格的清污分流系统,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和混入清下水。清下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50mg/l或不高于进水20mg/l。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纳管标准,并达到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超过许可排放总量、影响集中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企业,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必须实施限期治理;未按要求实施限期治理或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

3.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6大重点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应设置高效收集系统,采用适用技术进行回收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不同性质的废气应根据其特性,采取吸收、吸附、焚烧、布袋除尘或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鼓励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能源。对污水处理中产生臭气的构筑物要实行加盖集气,收集的废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暂存、处置需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液、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规范日常管理。

1. 健全企业环保制度。6大重点行业企业必

须按要求建立完善的节能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应经过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组织的环保岗位业务培训并持证上岗。

2. 加强排污检测管理。6大重点行业企业每个厂区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和1个清下水排放口,排放口应设于厂区外以便监督监测。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和主要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6大重点行业企业及所在工业园区应设废水、废气检测化验室,并应具备检测分析所需控制污染因子的能力,恶臭污染严重的还应建立恶臭检测体系。鼓励企业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检测任务。污染物排放日常检测结果应逐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严防突发环境事故。6大重点行业企业及所在工业园区要编制环保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事故源切断系统应设置电动和手动两套系统;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必须设置应急围堰。要积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积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减少和分担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4. 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化学品应专库储存,库房、生产作业场所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防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功能。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危险化学品贮存项目,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性评估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五)严格执法检查。

1. 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查清6大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并视情作出处理:对无合法环保手续的企业,依法查处,对未补办手续的,不得恢复生产。对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企业,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对拒不履行停

省政府文件

产整治、责令关闭等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企业,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对依法关闭的企业,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2. 加强执法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整合资源,严肃查处违法建设、经营和排污案件,挂牌督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污染高耗能企业。金融、电力、供水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不依法履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整治完成后,要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地方要在重点行业企业和园区设立环保监督员,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污染反弹。

(六)切实加强监管。

1. 落实监管责任。各地要建立分片包干检查责任制,落实长效监管责任。实行现场检查责任制,将历次检查的负责人及检查、监测结果记录在案,并纳入企业一厂一档环保档案系统;对检查中存在重大疏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检查人员的责任。

2. 加强日常巡查。各级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巡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6大重点行业企业,发现一家取缔一家,严防“低、小、散”污染企业反弹。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和水气环境的定期巡查和监测,各级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地下水位、水质的动态监测和周边农作物的监测,及时依法查处违法问题。

3. 加强信息管理。建立完善一厂一档环保档案系统,将6大重点行业企业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范围。及时公示通过整治验收的合格企业名单,发布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是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抓紧成立政府领导牵头、

环保和经信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治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有力、监督有效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严格考核问责。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本指导意见制订本地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提出分阶段计划,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稳步推进整治提升工作。各地的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纳入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并实行一票否决。对组织领导不力、整治提升工作进展缓慢的,要采取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撤销荣誉等措施并约谈有关负责人。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要通过相关专项资金,对6大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技术装备提升和自动控制技术改造等给予支持。对现有生产企业就地关闭转产的,要通过三级配套补贴等方式给予适当奖励,并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对主动实施搬迁、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在新项目用地、审批方面给予优先办理。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整治提升。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这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发布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和企业整治进展情况,积极回应各类环境诉求,宣传节能环保先进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整治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省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社会发展,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是提升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扩大内需的必然途径,是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的战略任务。为更好地推进“十二五”时期社会发展工作,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一五”时期是浙江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是社会事业全面较快发展和人民得到较多实惠的五年。“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必须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扎实推进社会发展。

(一)现实基础。“十一五”以来,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不断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如期完成“十一五”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

1.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率先制定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以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公用设施三大体系为重点,明确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框架。2008年以来,每年组织实施80多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

目,到2010年累计完成均等化项目投资2333亿元,城乡、区域、人群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逐渐缩小。

2. 社会事业全面较快发展。文化大省与科技强省、教育强省、卫生强省、体育强省等建设扎实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加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1.82%,区域综合创新能力居全国第5位。率先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十五年教育普及率达9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5%,居全国各省区第一。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县级图书馆和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实现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省总人口的31.1%。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41人,人均期望寿命达77岁。

3. 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五年新增城镇就业391万人。率先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筑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大医疗保障体系,养老和医疗保障在制度上实现城乡全覆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五年分别净增729万和704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295万,新农合参保人数达2972万。连续五年提高企

省政府文件

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水平居全国前列。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基本建立了资源整合、层次清楚、种类齐全、标准规范的社会救助制度。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基本框架,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床位达到全省老年人口数的2.4%。

4. 社会管理不断加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不断健全,社会组织发展能力有效提升,基本实现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人员、机构、财务“三脱钩”。深化“平安浙江”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创新“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等管理模式,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到95.82%。应急管理全面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形成。

5. 社会改革纵深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公共财政体制加快建立,连续五年财政支出增量的2/3以上用于民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五项重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加快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等改革深入推进。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综合性试点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率先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发展等走在全国前列。

6. 社会结构加快转型。城乡结构加快优化,非农从业人口比重超过80%,城市化率达59%。城乡居民收入连续10年和26年位居各省区首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全国最小的省份之一,劳动所得占生产总值比重下降态势有所趋缓。中产阶级加快形成,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类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群体持续扩大。

同时,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公共资源主要集中于城市,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相对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人才总量不足,人才素质和结构不尽合理,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机械增长过快;社会问题与社会矛盾

错综复杂,利益表达与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刻不容缓。

(二)发展阶段。“十二五”时期我省总体上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科学发展主题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对社会发展的转型支撑功能提出新要求;和谐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对社会发展的公共服务功能提出新期待。社会发展进入整体推进期,战略地位更加突出。

1. 社会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十二五”时期,浙江进入人均生产总值7000美元向10000美元迈进的发展阶段。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娱乐、体育及旅游等服务消费显著增加,拉动社会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居民对精神文化、健康安全、生活质量的认识和标准普遍提高,对专业化、高端化的非基本公共服务提出更高要求,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格局。

2. 社会结构处于深刻变动期。人口老龄化程度仅次于上海,人口红利加快减弱;流动人口大量增加,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衔接、城市公共管理和社会治安等问题亟需解决。社会阶层分化加速,职业更加多元,“单位人”加快向“社会人”转型,社会人员组成趋于复杂。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分配关系不尽合理,收入差距扩大势头尚未根本扭转,优化收入分配的要求更加迫切。

3. 社会矛盾处于集中凸显期。公共需求快速增长,而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配置结构也不够合理。社会利益、社会思想更趋多元,社会矛盾交织复杂。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舆论传播和社会交流方式发生巨大变化,使社会进入矛盾凸显、风险增加阶段。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等公共安全问题,随着经济规模增大和社会流动性增加而更加突出,社会管理难度增加。

4. 社会改革处于深入推进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全面完成三年医改目标任务基础上,将进一步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全面推进。中长期教育规划加快实施,国家和省教育改革试点稳步开展。以“两个同步”为目标,收入分配改革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顺应社会需求多元

化要求,民办社会事业等公共服务供给创新步伐将大大加快。适应社会转型加快趋势,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必须大力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富民强省、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深化社会领域改革,切实加快社会转型,切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核心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尊重人民群众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快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卫生强省、体育强省建设,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多层次的社会服务需求,提高居民健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and 人生内涵。

——坚持把公平正义普惠均衡作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取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事业、民生保障和社会管理,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帮扶照顾,提升社会服务的公平性与均衡性,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坚持把社会体制改革作为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更加重视社会领域制度建设和创新,着力破除束缚社会发展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加快社会事业、收入分配等改革步伐,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完善多元化的社会发展投入机制,凝聚和提升整体合力,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坚持把支撑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作为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在加强社会发展的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传统功能的同时,突出社会

发展在提升人力资本、增强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功能,发挥社会服务业在扩大内需、形成服务业经济新增长点以及引导要素、产业和人口合理布局中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十二五”时期,浙江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顺应全省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难有所助,增强社会活力,促进公平正义,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发展综合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社会服务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五年新增城镇就业300万人,社会保障实现人群全覆盖。科教文卫体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超过21%,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2.51人。城乡住房条件不断改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满足多元和个性需求的社会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服务水平加快提高。

——社会结构更加合理。新型城市化战略深入实施,城市化率达到63%左右,城乡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6‰以内,人口素质加快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5年,人均期望寿命达78岁。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得到遏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年均增长8.5%和9%,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加快提高。

——社会管理更加有序。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应急管理进一步健全,社会关系更加协调,社会行为更加规范,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社会大局更加稳定,力争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社会安全更有保障。“平安浙江”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稳定在95%以上。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亿元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下降至0.13%。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监管水平不断提高,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人口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更趋协调。

省政府文件

表1 “十二五”时期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2015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1.82	2.5	
2	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		>21	
3	学前3年入园率	%	95	96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5	56	
5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8	13.5	
6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3.8	7	
7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1	>2.51	
8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口比重	%	31.1	>35	
9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7	78	
10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	—	
11	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750	3400	
12	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	%	92	>95	
13	每百名老人平均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2.4	>3	
14	城镇住房保障覆盖面	%	13.8	>20	
15	城市化率	%	59	63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359	41100	
1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303	17400	
18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42	<2.36	
19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53	<6	
20	社会组织数量	个	28937	38700	
21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	95.82	>95	
22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23	0.13	
23	食品安全检测覆盖率	%		90	
24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国家下达指标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	化学需氧量	万吨	84.2	74.6
		氨氮	万吨	11.84	10.36
		二氧化硫	万吨	68.4	59.3
		氮氧化物	万吨	85.3	69.9

三、主要任务

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提升社会活力,着力健全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社会服务,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着力保障社会安全,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领域改革,全面加快社会进步。

(一) 优先发展科教事业。

1. 大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试点省工程,突出抓好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和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技术中心、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组织实施10个重大科技专项和10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着力突破一批核心和关键共性技术,转化推广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加快建设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等一批重点科创基地,新建和提升一批省级高新园区。加快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培养,更大力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围绕人口健康、食品药品质量保障、公共安全、生态保护等重大民生科技问题,大力推进民生领域科技创新。纵深推进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导向,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到2015年,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以上,在全国率先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继续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面向各类人员的科普活动,全面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养。

2.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前教育上等级,加快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构建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主体的农村学前教育体系;完善县(市、区)为单位的幼儿园布局规划体系;大力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学前教育,健全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财政、社会、家庭成本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以薄弱学校改造和健全县域内资源合理配置为重点,实现以县域为单位的高水平均衡。进

一步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逐步消除群体间教育差距。推进普通高中的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以课程建设为载体,着眼于学生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积极推进特色示范普通高中建设。

3. 加强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完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发展机制。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资格证书制,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多形式发展继续教育,加强公共平台和网络建设,有效整合图书馆等各类学习资源,鼓励发展职业培训等教育产业,推动学校教育资源和社会教育资源的双向开放,积极构建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并举、职前职后贯通的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

4. 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竞争力。加强重点高校建设,支持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若干所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大学成为国内知名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若干所特色教学型本科院校进入全国同类院校前列,一批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成为国内一流以至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院校。支持一批民办高校办出水平和特色,成为一流学校。加大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和建设力度,做实一级学科,做强二级学科,构建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新兴学科互为联系、互为促进、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全面建立对接用人单位、校企合作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体制。

5. 全面加强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布局 and 结构,形成盲教育以省级为主,聋教育以市级为主,培智教育以县级为主的学校设置布局,基本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切实保障残疾学生同步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特殊学校建设,把社会福利院、聋儿康复中心等从事教育工作的机构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增加特殊教育投入,鼓励社会各界多种形式参与举办特殊教育。继续对大中小学残疾学生实行学费、住宿费减免政策。

省政府文件

专栏1 “十二五”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幼儿园等级提升工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改造提升幼儿园整体办学水平。到2015年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80%,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所达到等级标准的中心幼儿园。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统一城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以薄弱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中小学校办学水平。到2015年,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85%。

深化完善特色高中示范建设工程。研究制订《浙江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评定办法》,以大力开发课程资源为切入点,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改革普通高中评价机制,鼓励和支持学校实现特色发展。到2015年,全省优质特色高中比例达到50%。

中等职业学校现代化建设工程。建设100所国家级、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扶持建设200个中职教育特色专业、新兴专业和骨干专业;分类扶持建设好100个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服务的中职教育实训基地。

高等学校优势与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工程。在地方高校集中力量建设10个重中之重一级学科、若干个省重中之重学科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300个省重点学科。在做好全省高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基础好、与我省主导产业密切结合的优势特色专业。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着眼于完善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满足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需要。到2015年,新建聋哑学校3所、培智学校12所,自闭症特殊学校1所,完成全省特殊教育学校总体布局。

终身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完善覆盖全省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继续教育网络。整合现有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资源,以广播电视大学为基础,加快建设浙江开放大学。积极建设终身学习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城乡居民双证制、预备劳动力培训计划。

6. 着力强化各类人才培育引进。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培养造就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发展协调、实力强劲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与转型发展相适应的人才资源结构。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六大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实施“151人才工程”、“百千万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重点创新团队推进计划等12个重大人才工程。引导社会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到

2015年人力资本投资占生产总值比例达14.1%。实施支持人才创业、强化人才集聚、优化生活保障等政策,改善人才评价、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机制,营造良好的引入、留人、用人环境。依托“千万职工技能素质工程”、“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等,大规模开展人才培养。统筹城乡人才布局,加大城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优质资源对农村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教师、卫生人才、科技人员的定向免费培训。

专栏2 浙江六大人才队伍建设

党政人才队伍。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核心,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努力造就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以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能力为核心,以培育现代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培养造就大批引领创业创新、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培养造就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到2015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达到270万人。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到2015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410万人。

高技能人才队伍。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技师、高级技师为重点,大力提高技能人才的技术知识和创造性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水平,培养造就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15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0万人。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大批经营能人、生产能手、能工巧匠,努力建设有觉悟、懂科技、善创业、会经营、有特色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到2015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105万人。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以提高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为核心,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专业化水平较高、结构比较合理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2015年,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10万人。

(二)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1. 实施健康浙江战略。加快卫生强省建设,构建全民健康促进体系,全面改善居民健康生活质量,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坚持城乡卫生统筹发展,新增卫生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实施县域医疗强化项目,推进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公立医院规划布局调整和资源优化整合,加快形成4个省级医学中心和7个区域医学共享平台。调整扩大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的人均经费标准。加强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和卫生应急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加大重大、新发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疾病和地方病的防控力度,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中医“三名”、“三进”计划,积极开展中医药科技优先支持领域和优势病种研究。重视社会心理健康,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和城乡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怀行动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开展群众性健康普及培训工作,加强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的培训。

专栏3 “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六大工程

全民健康推进工程。稳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比例达到75%以上;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儿童、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健康关怀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产业。

公共卫生强化工程。加强疾病防治能力建设,重点推进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工作网络,90%的妇幼卫生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建设,100%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管理和血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

基层卫生完善工程。提高县级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总量,在全省县级区域中心城市建成20家左右具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的三级医院,积极培育形成200个左右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服务能力的中心镇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率达到100%、规范化建设率达到70%以上,培育建成4000个左右的标准化中心村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新机制。

卫生科教创强工程。构建卫生人才支撑平台,全面推进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大学生村医”项目;构建健康科技支撑平台,重点建成100个重点学科群、创新学科、支撑学科和100个县级医学龙头学科;构建卫生信息支撑平台,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全省80%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电子病历。

公立医院优化工程。完善公立医院规划调控机制,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公立医院经济政策,加快民营医院规范发展,加快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优化整合,提升医疗服务品质。

中医药提升工程。健全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大力繁荣中医药文化。

省政府文件

2. 提升体育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推进体育强市、强县(市、区)、强镇(乡)建设，构建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社区、行政村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促进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重。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素质。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发展健身休闲体育，开发体育竞赛和表演市场，发展体育用品、体育中介和场馆运营等服务，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的专业体育服务。

3. 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完善健康产业行业标准和执业规范，大力发展与健康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产业，形成完整的健康产业链和产业体系。重点支持和规范发展以预防疾病、维护健康为目标的健康管理产业、养生保健产业、商业健康保险产业、老年护理产业、体育健身业等，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 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1. 积极扩大社会就业。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创造平等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人群的就业问题。完善自主创业政策，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创业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城乡劳动者素质。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样化就业，努力实现体面就业和稳定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最低工资、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用工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就业“两难”问题防控机制。

2. 加快社会保险向人群全覆盖迈进。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到2015年末，参保人数达3400万人，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各类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和整合衔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五年新增城镇职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43万人，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基金支付水平提高到70%以上。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一卡通”制度。健全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运营监管。积极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3. 加大城乡住房保障力度。统筹推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逐步扩大城镇住房保障覆盖面，“十二五”期间，新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77.6万套。结合旧城区、城中村和园中村改造，基本完成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集中成片的旧住宅区、危旧房和非成套住宅改造。创新住房保障模式，建立选购、租赁、租买结合、先租后买以及货币补贴等多元化的保障方式。严格保障住房管理，健全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和退出制度。加大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力度，完成150万户农村住房改造建设。

4.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孤残儿童福利事业，11个设区市均建有至少1所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全省90%以上救助管理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特教服务机构，建立孤残儿童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健全残疾人、精神病患者、流浪人员等群体福利服务体系，到2015年精神病人福利床位数达5000张。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扶持发展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慈善福利事业，推动慈善救助项目化，完善和落实慈善捐助税收减免政策，健全彩票公益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体系，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和困难群众价格补贴机制。完善医疗、

教育、住房、灾害、司法等专项救助,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巩固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成果。加快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逐步向所有居民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

5.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机构建设,机构养老服务床位数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15年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占老年人口数的3%以上。加快示范性城乡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生活服务、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服务功能,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产业准入制度,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民间组织、企业和个人创办养老机构,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参与国有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鼓励发展居家养老专职护理服务。

(四)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从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迈进。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计划,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浙江精神,弘扬浙江人民善于创业、勇于创新的精神品格和文化传统,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业创新、宽容失败挫折的社会氛围。全面实施公民道德养成计划,制定实施《浙江省公民道德建设纲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春泥计划”。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建设“信用浙江”和“法治浙江”。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2. 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坚持正确创作方向,全面实施文艺精品打造计划,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建立浙江文化创作题材库,重

点推动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青少年题材、新农村建设题材等作品的创作。切实抓好“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大奖项参展参赛作品创作生产。支持和鼓励中小型文化内容服务企业的发展。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优势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出一批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研究成果。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把握新闻媒体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稳定导向,提高舆论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影响力。实施网络文化和现代媒体建设计划,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网络文化。完善文化产品评价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环境。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造就高素质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创新文化人才工作机制。

3.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深入推进文化强镇工程,提升乡镇文化站的综合服务能力,行政村和社区文化活动室实现全覆盖。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计划,深入实施“新农村文化建设十项工程”和“文化低保”工程,加强村级农家书屋和农村出版发行小连锁工程建设,推进多种形式的文化惠民活动。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实行连锁经营和联盟合作,推进和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展览馆、青少年宫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加强现代传播能力建设,培育一批大型现代传媒集团,加快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实施文化遗产传承计划,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专题、特色博物馆建设,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专栏4 新农村文化建设十项工程

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
广电惠民服务工程	送戏送书工程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农村文化活动繁荣工程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农村文化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农村文化示范户创建工程

省政府文件

4. 加强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推进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到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比2010年翻一番，占生产总值比重达7%。大力实施文化产业发展“122”工程，着力培育100家重点文化企业、20个重点文化园区（基地）、助推20家文化企业上市。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新闻出版、影视服务、文化会展、文体休闲娱乐、文体用品制造等优势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教育、工业、工程设计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重

点推进电影院线、重点网站、数字出版基地、国际文化贸易平台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和文化产业品牌战略。加强现代文化市场建设，加快发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优化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配置，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影院线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以网络为载体的新兴市场。加快建立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展示交易平台，着力打造中国国际动漫节、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重大文化会展。加快构建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机制，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实施对外文化拓展计划，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加大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力度。

专栏5 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十大计划”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计划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计划
公民道德养成计划	文化遗产传承计划
文艺精品打造计划	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网络文化和现代媒体建设计划	对外文化拓展计划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计划	文化名家造就计划

5. 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努力建设全国旅游业创新发展示范省和国际化发展先行省，在全国率先建成旅游经济强省。着力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积极建设新景区和提升老景区，积极培育红色旅游、文化体验、度假休闲、养生保健、旅游营地等新型产品，不断优化旅游产品结构。着力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积极打造旅游目的地体系，增强区域中心城市的集聚带动作用，推进海洋海岛和浙西南地区旅游业加快发展。着力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增加惠民产品供给，优化旅游市场环境，有效改善旅游公共服务。着力扩大旅游消费市场，引导释放旅游消费需求，巩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大力开拓入境客源市场，促进旅游产品开发与客源市场建设相互推动。到2015年全省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达到3次。着力提升旅游产业素质，大力提高旅游业国际化水平，提升旅游业文化内涵、生态文明和行业品质。加快推进舟山群岛海洋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及淳安、遂昌等县级旅游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推进旅游业体制改革创新。

国策，创新人口工作体制，探索完善生育政策途径，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不断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共管理、社会服务水平。正确引导人口流动和分布，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实施优生“两免”工程，推进“优生咨询、两免检查、婚姻登记”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出生缺陷二、三级干预，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等工作，加强优生咨询、指导、服务以及性病、艾滋病防治。加强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综合治理，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努力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公益金制度，推动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逐步融入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均等化。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

2. 完善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实施《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稳步推进按居住地登记的人口属地化管理，完善实有人口管理模式。落实国家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政策，推进外来务工人员积分落户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

（五）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1. 加强人口计生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

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门机构和工作体系,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权益保护和人文关怀,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探索非本地户籍农村社区居民参加社区自治,扩大社区参与。构建境外在浙人员动态管理和服机制,将境外在浙人员纳入实有人口管理,完善覆盖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全过程的动态综合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代码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3. 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全面关心和尊重残疾人,保障残疾人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加强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残疾人共享全面小康实现程度,实现有需求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康复服务、安全住房和义务教育,普遍得到职业培训与服务,普遍参与社区活动。推进“十大小康·阳光助残行动”和“十大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办好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大力推进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活动。加强残疾预防,全面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加快建设综合服务设施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加强残疾人工作基层组织和专职、专业、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残疾人无障碍建设工程,加大科技助残力度,建立完善残疾人状况信息监测体系。

专栏6 “十大小康·阳光助残行动”和“十大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十大小康·阳光助残行动。包括小康·阳光生活保障行动、小康·阳光医疗康复行动、小康·阳光托(安)养行动、小康·阳光特教行动、小康·阳光就业创业行动、小康·阳光扶贫行动、小康·阳光安居宜居行动、小康·阳光文体健身行动、小康·阳光维权行动、小康·阳光志愿服务行动。

十大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包括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工程、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工程、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建设工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程、残疾人组织建设工程、残疾人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科技教育助残工程、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统计监测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工程、残疾人事业结对帮扶工程。

4. 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法规,加大对生活困难老人的救助力度,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快老年文教体育事业发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权益,深化妇女健康促进工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建立孤儿等困境儿童福利制度,强化闲散青少年、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和帮扶,加强青少年预防犯罪。关爱精神病患者,完善精神病患者医疗保险与救助保障制度,健全精神病患者社区服务体系。

(六)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1. 加强和完善维护群众权益体系。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尊重和依法保护群众信访权利,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大众传媒的社会利益表达功能。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管理,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

及其联动配合,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推广实施“和谐促进工程”、“和事佬协会”等做法,构筑多元化的大调解格局。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事项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面推行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政策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健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体系。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加快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发挥驻区单位、社区民间组织、物业管理机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行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鼓励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社区建设。扩大基层民主,支持城乡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建设,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积极推广民主恳谈会等做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为平台,整合基层管

省政府文件

理和服务资源,完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推进政府、乡村(社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

3.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管理体系。扎实推进“综治进民企”,深化和谐企业创建,推动企业形成兼顾国家、社会、股东、管理者和员工利益的协调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经济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优化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程序。健全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的资助和奖励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进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支持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

4. 加强信息网络管理。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网络主流媒体建设,培养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和监测,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坚持开展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与网民互动交流,建立公开透明、及时有效的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网络评论员队伍,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网上应对能力。加大技术手段和监管平台建设,维护网上传播秩序。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赌博、诈骗、制造谣言、恶意诬陷等违法犯罪活动。

5.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机制和应急管理体制。大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整合各种社会防控资源,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和执法单位以及城乡社区警务室、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继续推进综治网络向城乡社区和企业延伸。加强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安置帮教和管理,有效预防和做好特殊人群的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和重新违法犯罪预防。探索社区矫正工作,防止脱管、漏管。建立和落实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诊治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治安问题 and 安全隐患。大力发展群防群治队伍,发挥保安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在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治安动态视频

监控系统的作用。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健全各项应急预案,推进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联动、军地协调、信息发布、资源征用和社会动员等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全面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七)切实保障社会安全。

1. 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完善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形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安全责任链。加强食品药品电子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强化检验检测、风险监测和安全预警。突出基本药物监管,以实施电子化监管为主要手段,建立完善基本药物供应和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药品研究、生产、流通及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环节全过程的日常监管,完善县、乡、村三级药品监管网络,推进“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加大动植物检验检疫力度,构建动植物检验检疫防控体系、监管体系和安全质量体系,提升口岸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抓好进口动物及其产品、粮谷、种苗等敏感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和安全卫生监控,增强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除害处理能力。实施餐饮安全“321示范工程”,切实保障学校和工地食堂食品安全。

2.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安全技术标准保障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with 协调指挥系统,提升应对各类事故的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建设)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做好城市化和产业转移进程中的重大事故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继续零增长。深入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加快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

3.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完善防灾减灾应急体制机制,推进集减灾、避灾、救灾物资存储等功能于一体的避灾工程建设,赋予学校、体育场馆等

公共设施具有应急安置功能,实现市、县级均有1所以上避灾安置中心,乡镇、多灾易灾城乡社区均有1所避灾安置所。提高应急备灾能力,力争省、市、县均有1个符合国家标准救灾物资储备库。启动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工程。探索建立“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提高防灾减灾的科学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普及全民防灾减灾知识,加强灾害信息员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农村应急广播体系。以防汛防台抗旱、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保障、交通运输、内河水上搜救和学校、医院、商场、娱乐场所安全为重点,加强核电设施场外事故、沿海港口危险品安全、重大桥隧等基础设施营运安全等重大专项应急,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加强气象、水文、海洋、地震等部门协作,提高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能力。整合各类灾害信息资源和应急技术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完善社会应急联动体系和防灾避险设施,加强平灾结合的减灾救灾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

4. 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贯彻落实《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统筹部署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基础环境建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机制以及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加强信息安全督促检查,不断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档案与电子文件安全监管,确保重要公共档案信息安全。大力推进电子认证证书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加快推进技术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动信息安全产品发展,加快发展信息安全产业。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生态立省之路,致力于改善人居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倡导形成绿色化、低碳化的生产生活方式,实施绿色税收、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等经济政

策,推行清洁生产,提倡节约用电、用水,推进垃圾分类和循环利用,鼓励绿色出行。探索建立多类型的生态补偿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健全资源、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探索建立“碳交易”制度。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完善城乡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流域、平原、河网、湖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建立重点流域和湖库蓝藻、海洋赤潮的预警应急机制。继续强化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等各类水污染源治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超过90%。全面推进城市大气、噪声和水污染治理达标,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基础上顺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强饮用水保护保障力度,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百库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等。推进农村环境连线成片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农村卫生长效管护制度,加快建设绿色城镇和美丽乡村。保护文化特色村,注重各类文化遗产的环境风貌保护,推进生态文化宣传与设施建设。重视生态平衡,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生态林建设和保护,扎实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建设,完善生态屏障布局。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八)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在完善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公用设施“三大体系”的基础上,将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逐步拓展为基本生存服务、基本发展服务、基本环境服务和基本安全服务“四大领域”,将社会治安、生产安全、消费安全等公共性安全服务列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构建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以国家标准为基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全省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事权与支出责任,明确各类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标准和覆盖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实际需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和水平。

基本生存服务。包括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

基本发展服务。包括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民政等社会事业中的公益性领域。

基本环境服务。包括公共交通、公共通信和邮政、农村安全饮用水、环境保护等。

基本安全服务。包括社会治安、生产安全、消费安全等。

2.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布局。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体的倾斜力度,切实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统一规划和制度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基本公共服务网络,统筹整合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省对市、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完善山海协作、结对帮扶机制,加快推进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困难群体社会保护体系建设,切实缩小不同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快建立全民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到2015年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目标。

3.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合理安排初次财政分配和财政转移支付,切实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省级政府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动主体,市、县(市、区)政府是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主体。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监测评价和问责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评价体系,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体系。

(九) 加快推进社会领域体制改革。

1. 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改革试点,使教育更加顺应人民群众对接受更多更好教育的新期

待。完善义务教育教师流动、均衡度监测等制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流动。探索职业教育产学研联合体、中高职一体化等改革。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革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方法,探索推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学考试招生制度,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办学体制,开展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开展学前教育办园体制改革。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深化教师制度改革,完善教师培训、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健全教师准入、退出机制。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全面完成医改三年阶段性目标基础上,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快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制度接轨。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实施范围,县及县以上公立医院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按规定比例使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继续推进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实施县级医院综合改革,逐步消除以药养医机制,有效探索“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等重大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事业,加强民营医院规范管理,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3.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培育合格市场主体。拓展出版、发

行、影视企业改革成果,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推进一般国有文艺院团、非时政类报刊、新闻网站转企改制,推进党报发行体制和影视剧制播分离改革,深化广电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一般时政类报刊社、保留事业单位体制的文艺院团实行企业化管理。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推进政府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扩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市、县文广新局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性文化建设。

4.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关系,切实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创造条件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努力提高中等收入家庭比重,推进中等收入人群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全社会平均工资联动增长机制、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完善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大力实施低收入群众增收行动计划,提高低收入群体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

5. 推进社会服务体制改革。改革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积极采取公共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财政贴息补助等方式,推动民办社会事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立非营利性公益服务机构,探索医疗等社会事业向外资开放。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社会服务产业,除法律法规禁止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全面放开国内外资本投资社会服务产业的限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促进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产业新格局。

6.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改革。按照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要求,建立健全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城乡协调机制。完善新型城市

化发展机制,强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置换改革,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向市民转化,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镇、中心村集聚。强化城乡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实现城乡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的一体化规划和发展,实现功能共享。

四、保障措施

“十二五”时期,把社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人才支撑、努力营造氛围,为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确保社会发展取得更大成就。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社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建立健全社会发展工作定期沟通和统筹安排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建立健全社会发展分工合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订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强化规划对社会发展投资、项目安排等决策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社会发展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建立规划督查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增强规划的执行力。

(二) 加大投入力度。坚持社会服务以政府投入为主,完善多元化的社会发展投入机制。把社会发展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着力强化对农村、欠发达地区、低收入人群的投入倾斜。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完善省直管县的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社会发展各领域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明确纯公益类、准公益类和社会服务产业类等不同领域的基本范围和准入条件,积极采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积极采取放宽准入门槛、打破行政垄断、强化政策扶持等举措,引导民

省政府文件

间资本投资发展社会服务产业。

(三)强化人才支撑。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社会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按照专项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社会工作服务人才、教研人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其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和促进社会发展的工作能力。大力培养文化、教育、医疗、法律、社区、社会福利、社会组织、工青妇联、司法矫正、少年事务等领域的社会工作专门人才,完善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提高社会工作人才社会地位。强化民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业绩考核、同行评议相结合的职业水平评价认证制度,推进社会工作者标准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加强基层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对基层社会工作人

员逐步参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立职业发展制度,通过挂职锻炼、弹性工作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人员向基层流动。积极组织基层社会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四)营造良好环境。把营造良好环境作为推动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推进社会发展。加大社会发展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力度,重点加强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和基层自治等方面的法规建设,完善社会发展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和水平综合评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等公开发布制度,增进公众对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的了解。加大社会发展工作宣传力度,巩固和发展全社会支持社会发展、关心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 抓好 2012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流通和产销协作,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精神,2012 年粮食产销工作要以强化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抓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深入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推进科技创新,统筹抓好粮食生产、流通、储备、产销协作等环节,努力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950 万亩、总产量 800 万吨的目标。现就切实抓好 2012 年粮食产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订单稻谷奖励标准

省财政提高对按订单交售省级储备早稻谷(包括订单交售水稻种子)种粮农户的奖励标准,

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 50 公斤早稻谷的奖励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其他农户按订单每交售 50 公斤早稻谷的奖励由 15 元提高到 2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60 元;交售订单水稻种子的制种基地农户每交售 50 公斤水稻种子的奖励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各市县也要出台交售订单稻谷奖励政策,并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同时,继续对上年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各市政府要做好区域内县(市、区)间的粮食产销对接、早稻谷余缺调剂等工作。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优化服务,方便农民售粮。

二、完善水稻良种(育秧)补贴政策

省里对已建成和在建的省级粮食生产功能

区,按每亩10元标准安排水稻良种(育秧)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补助粮食(含农机、植保等)专业合作社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中开展统一育秧服务,提高水稻高产优质品种覆盖率和秧苗统育统供率。

三、完善粮食政策性保险政策

新增小麦、大麦政策性保险,保险对象为全省小麦、大麦种植农户。种植面积10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不足10亩的农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镇(街道)为单位,列明细清单,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保险责任为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冻灾和赤霉病等;保险金额为每亩300元,相应保费为每亩22.5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93%的保费补助。继续实行水稻政策性保险,保险对象为水稻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保险范围为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冰雹、雪灾、扬花期低温和主要病虫害等造成的灾害;保险金额为每亩200元或400元,相应保费为每亩15元或30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93%的保费补助。

四、继续实行稻麦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政策

对全年稻麦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含经县级农业部门审查认定,报省、市农业部门备案的规范化粮食专业合作社以及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继续按稻麦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30元的直接补贴,其中省财政承担25元,市、县(市、区)财政承担5元。对种植油菜面积5亩及以上的农户,省财政继续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20元的直接补贴。

五、继续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

根据国家发布的主产区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结合种粮成本收益情况,合理制定我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订单收购省内种植户生产的稻谷,凡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的,按最低收购价收购;高于最低收购价的,按市场价收购。

六、继续实行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分级扶持、包干使用”和“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继续对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内农业机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给予补贴。进一步扩大补贴农机具种类,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所需的设施、设备,将稻谷除杂机(清选机)列入省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对插秧机、粮食烘干机继续实施省、县追加补贴,省、县分担比例不变。对本省应用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收获作业以及接受具有一定规模(服务面积达500亩以上)的植保、粮食、农机等合作社病虫害统防统治的农民,继续分别给予每亩40元的补贴,省财政与欠发达地区按六四比例分担,与其他地区按四六比例分担。电力、石油供应部门要优先保证农机和粮食烘干机的用电、用油需要。

七、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各地要按照全省完成1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的要求和建设规划,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和具体项目,坚持建设标准和质量,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大推进力度。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等有关政策措施。省以上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立项,重点完善灌排配套渠系等基础设施。推进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工作机制和技术模式,强化项目实施绩效和目标责任考核,2012年全省再启动55万亩平原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地力培育工作,稳步提高标准农田稳产高产能力。省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县和其他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水稻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机械装备、田间作业道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农业“三新”技术推广,鼓励开展统一育秧、统防统治、烘干、配方施肥、农机维修、农资供应等服务。省里安排资金,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水稻生态补贴试点。

八、加强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各级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粮食主产乡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高产创建示范片。建立省级粮食高产创建千亩示范片300个,示范面积30万

省政府文件

亩以上。继续实施“0406”计划,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质、高产、多抗的水稻新品种育种攻关,并对引进、选育、推广品种面积10万亩以上的育种单位和推广部门按一定标准给予奖励。全面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农艺技术,努力提高生产水平。

九、加强省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

本省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和粮食企业在东北建立稳定的粮食生产基地,并将新产的粳稻(粳米)运回省内销售且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享受费用补贴政策,省补贴标准为每吨100元。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可在省定补贴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补贴,也可参照省内储备粮订单奖励政策给予一定奖励。继续实行调运东北地区新产粳稻(粳米)费用补贴政策,以核定的企业上年度总调运数为基数,对调运超基数部分适当提高省补贴标准。基数内部分按每吨100元补贴,超基数部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吨120元。费用补贴具体办法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和监管

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做好储备粮油轮换补库工作,保证轮换出库粮油及时补库。根据当地粮食市场调控需要,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落实好成品粮油储备数量(含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逐步提高晚稻谷储备比例,并安排一部分饲料玉米储备。加强对地方储备粮油的日常监督管理,保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进一步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测分析,

及时掌握主要粮油商品的购销调存和价格变动情况,一旦出现市场异常波动,迅速研究采取应对措施。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依法查处粮食收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粮食、工商、物价、质检等部门要加大对粮食加工、批发、零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自律和承担社会责任,坚决打击串通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哄抬价格、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十一、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粮食生产和流通一起抓,及早出台和落实粮食产销扶持政策。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省里将继续对各市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并把粮食生产指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任务列入各市新农村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对发展粮食生产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粮食安全上发生重大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继续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市、县(市、区)评选活动和订单粮食“守合同、重信用”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引导各地重农抓粮,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市场稳定均衡供给。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2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12〕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省发改委

另行组织下达。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按照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按照“调结构、抓转型,重投入、兴实体,强改革、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的思路,着力推进“三大国家战略”、“四大建设”、“五大统筹”,切实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普惠性和可持续性,以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12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
-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5%;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均为8.5%左右;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2.1%;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左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减少2.5%,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3%;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实施“三大国家战略”

积极创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围绕构建“一核两翼三圈九区多岛”的发展格局,强化各市县合作联动,共促示范区建设迈出更大步伐。扎实推进大宗商品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加强沿海港口资源整合,创新宁波—舟山港管理体制,健全沿海基础设施和海铁联运、江海联运等集疏运网络,完善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和国家战略物资储运基地。扎实推进现代海洋产业发展,优化杭州湾、台州湾、三门湾、甬江口等区域规划和产业布局,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临港

先进制造业、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扎实推进重要海岛高效集约开发,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努力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岛屿。

推进舟山群岛新区规划建设。立足舟山特色优势,高标准编制新区发展规划,启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国际物流岛,争取设立舟山保税港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和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加工交易中心,推动舟山港域向综合物流型转变。着力建设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吸引一批重大项目落户,积极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集群。着力构建群岛型花园城市,完善海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人口和生产布局,加快建设休闲度假基地,加强历史遗存、生态景观保护与修复,切实提高海岛居民生活质量。

加快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围绕提升义乌在国际贸易中的战略地位,推进改革试点三年实施计划,紧扣关键环节积极探索。着眼于构筑发展平台,继续打造国家级小商品国际贸易区,办好义博会等重要展会,加快“义乌港”和航空口岸建设,大力发展义乌商贸服务业产业集聚区。着眼于创新贸易方式,健全监管服务机制,争取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探索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跨关区快速通关模式,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着眼于提升市场层次,加强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和小商品质量标准体系,促进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义乌市场辐射带动效应。

二、大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按照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的要求,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主要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完善补贴机制,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切实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作制度创新,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

省政府文件

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100 万亩,建成省级主导产业示范区 30 个。大力兴修农田水利,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52 万亩。推进农科教紧密结合,完善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着力发展设施农业。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做大做强种子种苗产业。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经营。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坚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两手抓,大力发展高端产业,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结合实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规划,抓好技术改造“双千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培育工程”,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提升制造业,力争在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重点突破。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制定实施“五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企业做强做大做久。加强中小微企业扶持,引导向“专、精、特、优”发展,形成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大力提升块状经济,深化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开展工业大县转型升级试点,抓好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建筑业。加强政策导向和依法监管,坚决淘汰重污染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空间。

加快发展服务业。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强化目标责任制,提高服务业比重和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高端服务业,统筹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推动金融、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成为支柱产业。深化旅游综合改革试点,促进旅游业提升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加快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加强电子商务产业扶持,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深化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构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和特色产业基地,抓好服务业重大项目,积极培育重点企业和行业品牌。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放宽市场准入。完善财税、投融资、用地、用海等政策措施,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着力扩大内需和稳定外需

推动有效投资增长。深入实施“三个千亿”工程,2012 年计划完成投资 2160 亿元,其中千亿基础网络工程 1200 亿元、千亿惠民安康工程 704 亿元、千亿产业提升工程 256 亿元。加强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注重产业布局统筹和项目准入管理,高标准构建产业投资发展平台。综合运用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企业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积极面向省外浙商、世界 500 强、央企和其他优势企业招商引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在建、续建项目。围绕健全综合交通网,力争杭甬、宁杭客运专线和杭长高速二期、杭州萧山机场二期等工程建成,抓好杭长客运专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绍嘉通道、钱江通道、杭新景高速公路等项目实施,加大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龙浦高速公路、京杭运河等项目推进力度。围绕健全能源保障网,抓好苍南电厂、皖电东送特高压、甬台温输气管道等项目实施,抢建一批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加快推进金丽温输气管道、台州第二电厂、华能长兴电厂等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健全水利设施网,实施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基本建成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永嘉楠溪江供水等工程,抓好舟山大陆引水二期、钱塘江和瓯江治理、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钦寸水库等项目实施,加快千岛湖引水工程前期研究。围绕健全高速信息网,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促进“三网”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宽带和 IP 骨干网扩容工程。

积极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实施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努力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拓宽和开发消费领域,积极鼓励文化、旅游、健身、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积极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业态。加强城乡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降低物流成本,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家电下乡工程,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和农村连锁超市便利店建设,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改善城乡消费环境。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围绕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出口企业引导和服务,用好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等政策,培育提升重点出口基地,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和服务贸

易出口,促进出口结构升级。创新口岸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大通关”建设,健全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和应对机制。以扩大进口促产业转型,鼓励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资源进口。围绕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和引资机制,办好重要招商展会,推动引进外资结构优化。围绕拓展境外投资,支持企业跨国收购,“走出去”设立生产基地、研发机构、营销网络和经贸合作区。围绕深化国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接轨上海,深入实施长三角区域规划,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促进与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互动发展,加强与资源富集省份战略合作,做好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推进与港澳台经贸、文化合作交流。

四、切实加强自主创新和节能环保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增强科技对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紧扣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加大科技投入,设立创新强省专项资金,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和巩固产学研联盟,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努力突破共性核心技术,加强科技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产业化水平。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争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创新载体、基地和成果交易平台,推进创新型城市、创新型企业发展。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积极鼓励发明创造,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表彰对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开展“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建立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管理机制,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抓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严格新上项目能效和环保标准。加强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节能。实施“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探索建设用地投入产出考核机制,加快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落实水资源开发、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推进节水示范

工程。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加强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抓好杭州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狠抓清洁水源、清洁空气、清洁土壤专项行动,健全水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五、努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的城乡一体化战略。加快发展都市区和城市群,加强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建设,增强省域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促进环杭州湾、温台沿海、浙中城市群培育,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努力形成网络化城镇发展格局。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优先发展城市公交体系,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和快速干道、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彰显城市个性特色。大力培育中心镇和小城市,把中心镇和小城市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完成省级中心镇总体规划修编,实施“两百双千”工程,深化行政管理、投融资、公共服务等体制改革,促进中心镇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积极培育现代新型小城市,带动周边乡镇组团式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围绕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村生态家园,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以中心村培育为龙头,推进村庄整治、农村联网公路、电气化和农民饮水安全等工程,健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促进山区经济转型发展。优化山区开发格局,制定实施山区发展规划,扎实推进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丽水“山区科学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培育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完善海陆联动发展机制,拓展浙江经济发展腹地。推动山区人口内聚外迁,积极建设“小县大城”,稳步推进高山远山、重点库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群众异地搬迁。增强山区自我发展能力,大力改善山区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加强协作园区建设,创建浙商回归产业园。加快建设生态特色产业基地,着力

省政府文件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绿色低碳制造业,积极发展农家乐等休闲旅游产业。完善扶持机制,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实施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计划。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生态保护。

六、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认真贯彻国家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意见,切实降低民营资本准入门槛,破除影响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完善扶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实体经济投入。健全民营企业服务机构和浙商联络组织体系,推动省外浙商回乡创业,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民营企业 and 实体经济集聚。落实完善减负惠企政策措施,强化对小微企业服务。深化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引导企业加快制度、科技、管理创新和商务模式创新。发挥中心城市综合优势,打造浙商总部经济基地,培育跨省跨国集团。支持浙商营销网络建设,构建境外贸易促进平台。同时,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增强国有经济发展活力。

加快金融创新发展。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建设行动计划,创建温州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丽水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金融集聚区、金融特色城市和金融创新示范县(市、区),大力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培育“浙商”系列总部金融机构,推进城市商业银行和农信社改革发展,加快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发展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稳步发展小型社区类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信贷投放增量,创新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比例,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多渠道推动企业上市,加快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整合构建全省产权和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加强民间融资监督管理。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为主要抓手,深化国家发改委改革联系点工作,鼓励各市围绕试点主题积极探索,为全省改革提供借鉴。稳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实行转变发展方式综合评价制度。推进

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做好中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工作,加快城乡规划、户籍和农村社区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探索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推进居民生活用电、用水阶梯式价格改革。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强对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就业援助,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问题。探索促进农民普遍增收长效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工资支付保证金等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范分配秩序,强化税收调节,促进收入分配结构优化。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逐步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政策,确保低收入居民日常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影响。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养老等社会保险扩面,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深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推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整合。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认真贯彻房地产调控政策,健全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八项工程”和“十大计划”,着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产业“122”工程。加快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以加强农村教育为重点,优化中小学布局和师资配备。

省政府文件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建立校车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强化县乡村医疗资源统筹配置,完善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机制。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把稳定物价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完善价格调控措施,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健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可追溯制度,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预防

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完善社会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矛盾纠纷调解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健全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政策。抓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附件:201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201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1年实绩	2012年目标	备注
		比上年增长(%)	比上年预计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9	8.5	注1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5.2	8.5	注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	%	1.96(占比)	2.1(占比)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4.8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4	13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9	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5.4	4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2	8.5左右	注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5	8.5左右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07	5 以内	注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3	4 以内	注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90(万人)	70(万人)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3 左右	-4 左右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5	-2.5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	-2.5	注 6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8	-2.5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	-3	

- 注:1. 全省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地方财政收入增幅按可比口径计算;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幅均为实际增长;
4. 口径为常住人口;
5. 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6. 2011 年数据为预计数,最终以国家核定数据为准。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浙江杭州 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 建设人才特区打造人才高地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11〕153 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建设人才特区打造人才高地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在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 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建设人才特区 打造人才高地的意见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省委、省政府决定，依托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全面建设人才特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人才特区的重要意义

人才是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第一要素。在特殊区域建设人才特区，以特殊政策、特殊机制为支撑，实行“特事特办”，率先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构建与国际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人才体制机制，是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形成我省人才竞争比较优势的战略选择。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是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中央企业集中建设的四大人才基地之一，是我省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平台，依托这一平台建设人才特区，有利于加快聚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是海外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培养拔尖领军人才，促进各类人才的全面发展，有利于依靠人才智力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我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设人才特区的主要任务

建设人才特区的主要任务是：着眼于服务创业，激活创新，面向以海外高层次人才为代表的急需紧缺人才，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环境，加大人才体制机制创新力度，经过努力，到2015年，初步建成“人才科技资源充分聚集、人才体制机制充满活力、人才公共服务便利优质、人才创业创新高度活

跃”的人才特区，打造区域人才高地。

(一)人才科技资源充分集聚。加快实施“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集聚一批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引领新兴学科的带头人和领军人才，集聚一批具有旺盛创业创新能力的创新团队。

(二)人才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在人才投入、科研和创业支持政策、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创业孵化机制、创业金融服务体系和科研创新环境。

(三)人才公共服务便利优质。在重大项目布局、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经费投入与使用、税收、人才奖励、人才生活保障等方面有良好的政策支持。重点完善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金融服务体系，建立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等多元化的融资扶持政策，实现特区内人才与资本的深度契合。

(四)人才创业创新高度活跃。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导向，以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为目标，重点开展信息、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的研发攻关和产业转化，培育一批高科技、高成长性的企业，引领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三、建设人才特区的支持政策

(一)创业奖励与资助。加大对人才特区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整合省有关部门和杭州市、余杭区科技、人才、创业创新等专项资金，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在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试验基地、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其中引进国际一流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经认定给予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引进国内一流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经认定给予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特区内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并给予相应奖励和待遇保障,申报省“千人计划”可直接报省专项办。杭州市、余杭区要按照有关人才政策,在项目投入资助、办公用房租金、人才住房保障等方面,做好政策兑现工作。

(二) 企业注册登记。积极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技术入股或者投资等方式创办企业,允许以商标、著作权(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须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并受保护)出资创办企业,非货币出资金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创办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冠“浙江”省名的,注册资本放宽到 200 万元。创办的中介服务企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 3000 万元。创办的企业申请变更为无区域企业名称的,可享受名称变更直通车待遇,直接到省工商局办理手续。

(三) 科技项目布局和科研投入。在人才特区优先布局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重点实验室等科技项目,优先支持人才特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设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优先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支持人才特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对特区内从事当前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研发活动的企业,尤其是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资助,直接资助可实行科研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及项目后补助政策。鼓励特区内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特区内外籍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企业,可凭《浙江

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和海外留学证明,同等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特区内的重大专项课题项目,可在项目(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按照一般不超过 16% 的比例列支间接经费。企业承担重大专项课题发生的间接经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允许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 创业投融资。加快推进省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健全人才特区内的创业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创业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人才创业创新的投入,重点支持投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科技企业的风险投资。建立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制定相应政策,大力集聚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和天使投资者在人才特区落户,促进人才与资本的对接。支持特区内企业境内外上市或并购重组,积极培育和服务上市企业。鼓励商业银行在人才特区创办科技支行或科技信贷专营部门,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

(五) 税收优惠。“十二五”时期,省里对人才特区内符合条件的新投资企业,按规定程序审核认定,其项目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按当年增收上交省部分予以杭州市、余杭区奖励性补助。杭州市、余杭区可根据实际统筹安排奖补资金,结合自有资金,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特区内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人才特区内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人才特区内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进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和便捷通关待遇。杭州市和余杭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对人才特区内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给予奖励性补助。

(六)建设用地。省切块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人才特区给予适当倾斜。人才特区内贯通干道及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省重大交通项目的,可申请使用省预留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指标。杭州市、余杭区要优先保障人才特区用地需求,同时督促其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人才特区土地公开出让时,可细化行业分类,引导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进驻。对实验室、科研院所等项目,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时土地用途可设置为科教用地。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可根据项目需求由政府建设,以租赁方式提供使用并给予一定租金补贴,企业可适时回购。

(七)外汇账户管理与结汇。外籍或取得海外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取得的合法收入,可全部购买外汇携带或汇出境外。进一步改进人才特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建立健全高科技中资企业外汇结算账户、跨国公司研发机构研发经费专用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账户等各类企业外汇账户的分类管理制度。

(八)人才培养。积极鼓励特区内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申报省特级专家、“151 人才工程”、省重点创新团队等人才工程。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吸收符合条件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进入省科技项目评审和人才评审专家库。支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研究人员经所在单位备案后到人才特区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兼职,开展科研项目转化的研究攻关,享受股权激励政策,个人身份和职称保持不变。鼓励境内外专家在特区内长期或者短期从事技术创新、讲学、学术交流以及各类合作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和企业创新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兼职教授或客座研究员,从事教学或合作开展科研课题研究,联合培养研究生。加强浙江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驿站

与人才特区的合作。

(九)居留、出入境和落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子女可申请永久居留,为其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于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子女,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可申请办理《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凭居住证办理相应期限的居留许可或申请多次入境有效 F 签证。对于愿意放弃外国国籍、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优先为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加入中国国籍并落户浙江的手续。具有中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子女,可不受户籍所在地的限制,直接在我省居住地落户。

(十)人才生活保障。人才特区要加快人才专用房建设,建立人才住房奖励政策,对不同层次人才给予专用房出售、购房补助、租房补贴等优惠。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并无法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其出国前的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人才特区内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人才的子女,按当地户籍人口同等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的子女需就读当地民办学校的,由当地有关部门优先帮助协调。符合医疗照顾待遇的高层次人才由当地落实相应医疗照顾待遇,设立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开展定期健康检查。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与境内外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医疗保险合作,方便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浙就医。支持未来科技城根据需要规划建设国际学校,方便外籍人才子女就学。

四、建设人才特区的组织领导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牵头,杭州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杭州海关、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和余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区委、区政府共同组成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人才特区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人才特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杭州市和余杭区具体负

责人才特区的建设工作。

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青山湖科技城)可参照此政策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不断提高服务管理能力,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关键环节,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点任务。我省是全国流动人口主要集聚区之一。流动人口大多处在生育旺盛期,且长期人户分离,原依附于户籍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手段难以发挥有效作用,而适应流动人口特点的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造成对流动人口群体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难以到位,成为影响全省适度低生育水平长期稳定的重要因素。同时,受到体制机制的制约,在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等方面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口均衡发展与社会建设。

全省各地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精神,开拓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

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服务。

二、明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总体目标

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服务管理体制;加强和创新管理,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新模式,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到“十二五”中期,形成比较完善的“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整体工作水平处在全国前列;到“十二五”末,基本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运行体制良好、工作机制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信息共享高效、理论研究得力”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新模式,使我省成为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先进区和示范区。

三、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快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要求,扎实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在流动人口育龄群众中大力宣传普及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为流动人口免费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实现流动育龄妇女在现居住地享受免费基本项目技术服务和药具全覆盖。实施优生“两免”(免费婚前健康检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和优生优育优教“三优”促进工程,努力实现与户籍人口的优生优育优教服务同待遇。积极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将流动育龄妇女纳入当地生殖健康服务范围,实现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服务项目与户籍人口

共享。

(二)不断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完善以“信息互通、管理互补、服务互动、责任互担、经费互结”为主要内容的全省“一盘棋”工作机制。深化省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区域协作,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推动现居住地和户籍地依法落实工作职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政府予以配合。现居住地着重加强技术服务,户籍地着重加强生育管理。加强泛长三角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计划生育证件办理、信息沟通、技术服务、社会抚养费征收和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等方面协作,并逐步扩大协作范围,不断提高协作质量。

(三)加快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政策。对于实行晚婚晚育的,要落实休假待遇,在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关爱关怀和帮扶救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家庭的留守成员。

(四)认真落实流动人口便民维权措施。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受理一站式服务,积极开展人口计生政策咨询、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维权等服务。要向社会公布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开展计划生育健康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相关资料,畅通“12356 阳光计生服务热线”,方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对象咨询政策法规、投诉举报和反映意见建议等。

(五)努力提高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认真贯彻《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依托浙江省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卫生等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中掌握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地要建立信息交换和通报

制度,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动态管理。

(六)继续完善全员流动人口统计制度。加强和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数据更新,建立健全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推进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体系建设,认真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加强对重点地区的日常监测和动态分析。

四、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要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范围,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和专项评估。各地要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措施。

(二)健全机构队伍。各级政府要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组织机构建设,配备必需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人员。乡镇(街道)要进一步落实流动人口协管员工作职责。强化村(居)特别是流动人口聚集村(居)的工作网络建设,配足流动人口计生联络员,并与户籍人口服务管理的计生服务员同管理、同培训、同报酬补助。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网络,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自我管理新模式。

(三)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计生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教育部门在办理流动人口子女入托、入园、入学时,应核查其经现居住地查验盖章的婚育证明,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当地人口计生部门。公安部门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在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发放居住证时,协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定期与人口计生部门交换流动人口信息。民政部门应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服务体系,引导流动人口融入社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将流动人口中女职工的生育服务纳入劳动保护范围。卫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按规范向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实承担相关职责。

(四)确保经费到位。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的要求,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

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满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已初步建立布局基本合理、类型较为齐全、功能渐趋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为维护我省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的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管理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利于缓解自然保护区发展面临的压力,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有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效解决管理机构不到位、管理力量不足、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努力把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二、加强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管理

从严控制自然保护区调整,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撤销已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和功能

分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调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调整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5号)办理,并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调整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备案。

三、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管

严格管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生态旅游等专项规划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严格审查,并征求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级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四、切实保障自然保护区管理所需资金

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由省发改委统筹安排,能力建设资金由省级财政以专项资金形式安排,日常管理经费由省级财政和所在地政府共同予以保障,列入省级财政和所在地财政预算。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经费,由市、县(市、区)政府统筹解决。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积极探索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

制,妥善解决和处理有关土地权属问题,促进自然保护区健康发展。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造成损害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给予补偿。

五、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科研工作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植被、珍稀濒危物种和地质遗迹分布数据库。各自然保护区应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自然科学普及平台作用,吸引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到自然保护区开展科学研究与教学实习,建立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等有效机制,开展各种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区科研水平。

六、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水平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

法检查和规范化管理考核,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对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和功能区划的核查和确认工作。对自然保护区与其他类型保护区域存在范围交叉重叠的,要理顺关系、明确责任、从严管理;对管理机构建设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存在违法开发建设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环境和资源受到严重破坏,失去保护价值的自然保护区,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要按有关程序给予降级或撤销处理;对由于人为因素导致自然保护区降级或撤销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全面开展隐患调查和动态巡查

(一)加强调查评价。开展以县为单元的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重点提高调查工作程度,强化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军民设施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调查评价结果及时提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交当地县级以上政府,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山洪灾害调查)

(二)强化重点勘查。对可能威胁城镇、乡村、学校、医院、集市和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以及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和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并逐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重大隐患点勘查,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市县落实重大隐患点监测防治措施)

(三)开展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期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市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县级政府负责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和定期排查等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和各市政府加强督促指导)

二、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一)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各地要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按各自职责部署建立专业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监测预报会商、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机制;市县及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鼓、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省通信管理局、省广

电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和灾害信息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市县及乡镇政府具体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气象局加强指导和支持)

三、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一)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上海铁路局杭州办事处、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林业厅、省能源局、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选址布局,避开危险区域。(市县及乡镇政府、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上海铁路局杭州办事处、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林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二)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避灾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当地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县乡(镇)政府负责;省国土资源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人防办和各级政府加强指导)

(三)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农房改造、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的基础条件。(市县及乡镇政府负责;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厅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和监督)

四、综合采取防范措施

(一)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对一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指导和监督。(市县及乡镇政府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经评估论证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工地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省交通运输厅、上海铁路局杭州办事处、省水利厅、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能源局等单位 and 市县及乡镇政府组织实施;省国土资源厅加强指导监督)

(三)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市县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保、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市县政府负责;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

安监局、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适当提高山区城镇、乡村的地质灾害设防标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四)建立健全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防控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地面沉降防控共同责任制,完善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和有关市县政府分别负责)

实行地面沉降与地下水开采联防联控,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合理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措施和人工回灌等工程,建立地面沉降防治示范区,遏制地面沉降、地裂缝进一步加剧。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划定地面塌陷易发区、危险区,强化防护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负责)

制定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防止矿产开采、地下水抽采和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等灾害。(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负责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制定完善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省政府研究室、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和省人防办等部门制定地下空间管理办法)

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一)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市县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县及乡镇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办、省地勘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二)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市县及乡镇政府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办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三)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市县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要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市县政府负责)

六、健全保障机制

(一)完善和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抓紧制定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政策,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法制体系。抓紧修订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规范标准,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等技术要求和规程。(杭州、宁波等地方政府负责完善和制定配套地方性法规政策;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制定相关规范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要求和规程)

(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市县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市县政府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省国土资源厅、省地勘局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国家设立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地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

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县政府负责)

(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加大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对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地震对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鼓励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指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制,推广应用生命探测、大型挖掘起重破障、物探钻探及大功率水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法。(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等部门负责;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五)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市县及乡镇政府领导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市县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宣传和培训;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省教育厅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防灾演练)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市县及乡镇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市县及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县及乡镇政府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面完成 2012 年的工作,对于推动经济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倍努力工作,进一步落实工作举措。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每项重点工作的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二是要加强协作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要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工作进度,确保任务完成。四是要按时报告进展,各牵头单位分别于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政府报告上一个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工作措施、完成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省政府督查室要认真做好汇总上报工作,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省政府对各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查和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夏宝龙省长牵头工作

1. 确保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二、陈加元副省长牵头工作

3. 积极创建海洋经济示范区,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和国家战略物资储运基地,推进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推进重要海岛高效集约开发。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4. 高标准编制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启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和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舟山市政府

5.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进浙中城市群规划实施。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金华市政府

6. 大力培育中心镇和小城市,完成省级中心镇总体规划修编,实施“两百双千”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7.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防办,各市政府

8. 加强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湖州“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高标准构建产业投资发展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市政府

9. 积极推进有效投资增长,深入实施“三个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千亿”工程,引导支持企业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利设施网、高速信息网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杭州萧山机场公司

10. 深化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构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和特色产业基地。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放宽市场准入,完善财税、投融资、用地、用海等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金融办

11. 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各相关市政府

12. 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为主要抓手,深化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联系点工作,鼓励各市围绕试点主题积极探索。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市政府

13. 稳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实行转变发展方式综合评价制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14.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高端服务业,推动金融、物流、会展、科技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成为支柱产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

15. 全面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着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16. 大力推进清洁空气、清洁水源、清洁土壤行动,深入开展电镀、化工、制革、造纸、印染等五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持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17. 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提高城乡污水处理率。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各市政府

18. 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各市政府

19.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士兵的就业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各市政府

20. 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养老等社会保险扩面。深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推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整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厅、省地税局等,各市政府

21.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各市政府

22. 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各市政府

23. 深入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残联,各市政府

24. 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健全分配管理办法。继续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等,各市政府

三、龚正副省长牵头工作

25. 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建设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6. 创建温州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丽水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温州市、丽水市政府

27. 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建设金融集聚区、金融特色城市和金融创新示范县(市、区),大力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培育“浙商”系列总部金融机构,推进城市商业银行和农信社改革发展,加快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发展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稳步发展小型社区类金融机构。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农信联社

28. 积极争取信贷投放增量,创新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比例,降低企业实

际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29. 整合构建全省产权和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发展股权、债券、基金等融资方式。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30. 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三年实施计划,打造国家级小商品国际贸易区。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和小商品质量标准体系,促进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融合发展。争取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探索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跨关区快速通关模式,加快“义乌港”和航空口岸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杭州海关,义乌市政府

31. 争取设立舟山保税港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和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加工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杭州海关,舟山市政府

32. 加强电子商务产业扶持,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

33. 加强出口企业引导和服务,用好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等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4. 创新口岸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大通关”建设。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边防总队

35. 拓展境外投资,支持企业跨国收购,“走出去”设立生产基地、研发机构、营销网络和经贸合作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毛光烈副省长牵头工作

36. 研究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计划,具体落实新兴产业发展的举措。

责任单位: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编制出台“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规划,部署工业强省、强市、强县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38. 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促进“三网”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试点市政府及省有关试点主管部门

39. 抓好技术改造“双千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培育工程”,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提升制造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40. 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精神,起草省政府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文件,召开全省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

41. 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制订实施“五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

42. 加快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加强创新型企业、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高新园区转型升级,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43.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网上技术市场,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加快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争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相关市政府

44. 建立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管理机制,实现年度节能降耗目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45.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防范体系创新的试点。

责任单位:省安监局

46. 抓好煤电油运的保障,落实好用电保障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47. 编制“十二五”能源发展实施计划,落实责任,有序推进能源(电力、电网)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相关市政府

五、葛慧君副省长牵头工作

48. 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着力发展设施农业、高效生态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和现代渔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49. 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完善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做大做强种子种苗产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50. 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完善补贴机制,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作制度创新,着力提升单产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局

51. 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人才,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52. 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各市政府

53. 制订实施山区发展规划,推进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丽水“山区科学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衢州市、丽水市政府

54. 完善扶贫开发政策,实施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计划,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和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省农办

55.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做好中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工作,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56. 健全水利设施网,大力兴修农田水利,加固病险水库、海塘和主要堤防,实施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基本建成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永嘉楠溪江供水等工程,抓好舟山大陆引水二期、钱塘江和瓯江治理、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钦寸水库等项目实施,加快千岛湖引水工程前期研究。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57.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落实水资源开发、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推进节水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58.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快生态公益林、沿海防护林和碳汇林业建设,注重海域、海岛及海岸带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59. 深化省属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带动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支持跨地区跨所有制联合兼并、嫁接改造,提高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水平。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60.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抓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矛盾纠纷调解和权益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信访局

6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健全政府立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仲裁工作。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六、王建满副省长牵头工作

62. 实施“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探索建设用地投入产出考核机制,加快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规范土地、矿产市场交易平台,探索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63. 围绕健全综合交通网,力争杭甬、宁杭客运专线和杭长高速二期、杭州萧山机场二期等工程建成,抓好杭长客运专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绍嘉通道、钱江通道、杭新景高速公路等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龙浦高速公路、京杭运河等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农村联网公路1000公里,基本实现村村建邮站。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杭州萧山机场公司

64. 加强沿海港口资源整合,探索宁波—舟

山港管理体制创新。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65. 健全沿海基础设施和海铁联运、江海联运等集疏运网络,完善港航物流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66. 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意见,完善扶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实体经济投入。

责任单位:省经合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

67. 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加强协作园区建设,创建浙商回归产业园。

责任单位:省经合办、省发改委

68. 积极面向省外浙商、世界 500 强、央企和其他优势企业招商引资。

责任单位:省经合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69. 加强与资源富集省份战略合作,促进我省经济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合办、省发改委

70. 强化要素和服务保障,推动省外浙商回乡创业,落实完善减负惠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经合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71. 深化旅游综合改革试点,促进旅游业提升发展。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

72. 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加快商品市场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73.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和标

准化战略。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74. 深化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民营企业服务机构和浙商联络组织体系,打造浙商总部经济基地。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经合办

七、郑继伟副省长牵头工作

75. 全面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76. 建立校车制度,强化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

77. 大力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加快重点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继续做好高校债务化解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县乡村医疗资源统筹配置,完善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79. 制订实施“健康浙江”发展战略,推进全民健康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

80. 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

81. 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八项工程”和“十大计划”。着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浙江图书馆新馆、浙江艺术学院等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命名表彰浙江省文明县(市、区)、文明县城(城区)的通报(浙委〔2012〕21号)。通报

指出,近年来,全省各地各单位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

政务要讯

新强省”总战略,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杭州市余杭区等5个县(市、区)为浙江省文明县(市、区)、苍南县等2个县城(城区)为浙江省文明县城(城区),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深化创建工作内涵,以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文明县(市、区)、文明县城(城区)名单:

一、浙江省文明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余杭区、余姚市、嘉善县、绍兴县、舟山市定海区;

二、浙江省文明县城(城区)名单:

苍南县、温州市龙湾区。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浙政发[2012]4号)。通报指出,近年来,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刻苦钻研探索,创作出大量优秀理论成果,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参考。为表彰先进,激励创作,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省政府同意《汉语节律学》等201项成果为浙江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积极研究探索,努力取得新成绩。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先进,争做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学科带头人;要牢记历史责任,继续发扬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不断创作出更多的优秀理论成果,为推进我省

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增补王国平为省咨询委副主任的通知(浙政发[2012]11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经省委同意,省政府研究决定,增补王国平为省咨询委副主任(列章猛进之后)。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2011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浙政发[2012]14号)。通报指出,为引导和激励全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根据《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09]180号)及《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质量管理先进、经营绩效显著的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1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认真实施《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浙政发[2011]85号),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中有新作为。全省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加强质量管理,保障质量安全,提高质量水平,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2011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发[2012]16号)。通报指出,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各种困难矛盾,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推动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务实、高效、公正、廉洁”的要求,着力稳增长、抓转型、控物

价、惠民生、促和谐,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赋予的年度各项任务,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迈出了坚实步伐。

根据省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考核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省财政厅等19个单位为2011年度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其他25个单位为2011年度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现将优秀单位名单通报如下: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地税局、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经合办、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体育局、省水利厅、省残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侨办。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希望各单位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2011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优秀承办件及办理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浙委办[2012]7号)。通知指出,2011年,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加强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落实办理责任,强化制度建设,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全国、省“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承办任务,并涌现出一批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和办理质量较高的优秀承办件。根据有关评选条件,经各单位自荐,省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及各市人大常委会、政协等推荐,现评定省建设厅等单位承办的16件建议、提案为2011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优秀承办件,金杰等18名同志为2011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为榜样,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改进工作,做好服务,努力使我省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公布第十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9号)。通知指出,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红利宾馆等20家单位列为第十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公布。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制订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消除火灾隐患。各督办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整改完毕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省消防总队。

鉴于浙政办发[2011]32号文件公布的第九批17家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将其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第十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1. 杭州红利宾馆(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旅游局);
2. 桐庐金鑫宾馆(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旅游局);
3. 浙江蓝天商务中心大楼(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4. 宁波市华能彩虹大厦(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5. 宁波市北仑太平洋花园广场(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6. 苍南县迪拜国际沐浴主题酒店(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7.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国资委);
8. 温州华兴隆国际家具城(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9. 桐乡市复兴文化广场(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文化厅);
10. 嘉兴帝豪服饰有限公司厂房(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1. 浙江锦程家具有限公司厂房(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2.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3. 金华市恒大商务中心大楼(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4. 浙江潘氏家具有限公司厂房(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5. 龙游新交易城

收发文目录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工商局);16.衢州市东
方家私市场(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17.丽水市莲都区厦河商城 A5 幢综合楼(督办部
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18.丽水市缙云县新金
龙购物中心(督办部门:省公安厅);19.台州市大
自然洁具有限公司厂房(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
安监局);20.舟山市定海恒源宾馆(督办部门:省
公安厅)。

2012 年 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2〕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6 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发〔2012〕7 号	国务院关于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2〕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
国办发〔201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青崖寨等 28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12〕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 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2〕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2012 年 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2〕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2〕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浙江省卫生强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2〕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的通报
浙政发〔201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浙江省 2010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2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1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增补王国平为省咨询委副主任的通知
浙政发〔2012〕1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1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1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2〕1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1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 通报
浙政办发〔201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夏宝龙在改善发展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解放思想 下放权力 举全省之力打造良好发展环境

3月31日下午，省政府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干部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就改善发展环境作动员部署。他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下放权力、优化服务，举全省之力，以更积极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在改善发展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形成新优势，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和保障。

副省长陈加元、毛光烈、葛慧君、王建满、郑继伟、陈德荣出席会议。

夏宝龙指出，浙江是资源小省，浙江过去经济发展的成功，靠的是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优良发展环境，浙江要继续走在前列，还要靠良好的发展环境。当前，浙江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惟有紧紧扭住改善发展环境这一根本，才能赢得主动。必须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加快改善发展环境、再创发展新优势上来，把是否有利于科学发展作为发展环境优劣的检验标准；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环境改善的强大动力；把依法行政、强化监管与敢闯敢试、优化服务紧密结合起来；把树立良好工作作风与为基层、为企业、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有机统一起来，一刻不松懈地打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夏宝龙指出，改善发展环境既是一项长期任务，又是一

项刻不容缓的工作，近期要紧紧围绕解决基层、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取得成效。要以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四减少”为核心，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放权于基层、企业、市场、社会“四放权”为手段，进一步扩大基层政府管理权限，把政府不该管的坚决交给市场、企业和社会，着力增强全社会的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以解决企业融资难、投资难、创新难、盈利难“四难”为目标，在要素保障、企业减负、强化服务上出实招，着力提升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质量和效果。

夏宝龙强调，改善发展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各级各部门要带好头、作好表率，以实际行动引导全省上下树立人人都是发展环境的理念，形成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强大合力。要政令畅通，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健全分工落实、跟踪督查、考评奖惩等机制，力求工作取得实效。要领导带头，率先垂范，切实在改善发展环境上出新招、出实招，展示新作风、树立新形象、争创新业绩。要加强宣传，以强有力的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改善发展环境。全省动员、上下联动，把我省的发展环境打造得更好，为推动浙江科学发展、转型发展继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夏宝龙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切实改善发展环境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3月22日，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情况的汇报》、《关于2012年浙江省重点建设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围绕改善发展环境主题，2月中旬，省政府45个单位组成101个调研组，赴全省各市、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共考察调研了174个开发区（园区），走访了859家企业、340个乡镇（街道）、404个村庄、529家农户；共收集基层、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1833条，各单位研究提出改善全省发展环境的政策和工作建议834条，并根据自身职能提出了308条改进本部门工作的措施。会议指出，通过调研，摸清了当前我省发展环境特别是政府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要继续解放思想、下放权限，努力做到能下放的尽量下放，切实提高行政效率；要省、市、县三级联动，一项一项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真正做到在优化发展环境上取得明显成效。

2012年是我省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三个千亿”工程）的收官之年，全年计划完成投资2160亿元，推进实施项目157项。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目标落实、协调服务、要素保障、环境优化和项目管理，确保行动计划圆满、顺利完成，充分发挥省重点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扩大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促进我省发展“稳中求进、转中求好”。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11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情况的汇报》、《关于提前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2012年省级政府预算及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的汇报》以及关于《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东阳市横店镇



▲ 江滨公园



▲ 横店万盛街桥



▲ 光伏太阳能生产线

东阳市横店镇位于浙江省中部，全镇区域面积 121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社区(94 个小区)、17 个行政村，人口 13.6 万。近年来，横店工业经济稳步推进，影视旅游产业蓬勃发展，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中国乡镇之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镇”、“省级生态镇”等国家级和省级荣誉 30 多项，享有“中国磁都”、“中国好莱坞”、“江南药谷”之美誉，成为“工业化、影视化、城市化”和谐发展的江南名镇。横店镇小城市培育功能定位是：东阳市域经济社会副中心、浙江省电子材料产业基地、中国影视文化旅游名城。



▲ 横店影视拍摄基地一角



▲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 横店新貌



▲ 横店镇污水处理厂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 3 元 全年定价 108 元